

2017年第1期

(总第20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1
- 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4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26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36
- 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40
-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41
- 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局关于2017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47
-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 50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2017年绿满新洲行动计划》的通知…………… 52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63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 68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1 期（总第 20 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7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	7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8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9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行政审批联合勘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9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10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0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职责的通知·····	11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28
人事任免 ·····	154
大事记 ·····	155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116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17〕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调整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衔接落实好国务院和省、市近期下放、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再承接、取消和调整我区行政权力事项21项,其中,承接和新增5项、取消8项、合并3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1项、调整审批内容1项、职能职责调整合并3项(详见后附《承接、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后,区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3019项减为3015项(包括:行政许可类156项、行政处罚类2173项、行政强制类134项、行政征收类20项、行政给付类41项、行政检查类214项、行政确认类44项、行政奖励类8项、行政裁决类6项、其他类219项)。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承接、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特此通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2日

承接、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1项）

一、承接和新增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准运许可证的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新增
2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新增
3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农委	行政处罚	新增
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新增
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新增

二、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船舶进出港签证和定期签证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取消
2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取消
3	对排污者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质监局		取消
5	港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取消
6	国内水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			取消
7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取消
8	占用城市道路开办市场许可			取消

三、合并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3项合并为1项,名称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	树木砍伐、移栽、修建许可			
3	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			

四、调整为政府内部行政权力的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区国土规划局	政府内部权力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

五、调整审批内容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广告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取消该事项中“户外广告登记”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的审批内容

六、职能职责调整合并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林权证核发	区林业局	行政确认	整合并入区国土规划局行政确认类“不动产登记”权力事项中
2	房屋登记	区房产服务中心		
3	土地登记	区国土规划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17〕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区级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重点整治“红顶中介”的通知》(鄂办发〔2015〕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6〕21号)精神,在前期开展清理的基础上,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保留、取消和调整一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调整内容。保留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5项,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项,调整后不再作为区级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10项(详见后附《保留、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实行动态管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中介服务事项。

二、相关工作要求。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各责任部门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对于未纳入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实施;对于行政相对人依照规定可以自行编制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随意提高受理门槛,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依法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应当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必须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严格限定完成时限,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2日

保留、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一、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45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p>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2	出具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p> <p>《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 论证与评估工作应由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或《通航安全评估报告》。</p> <p>《海事执法业务工作流程》(海法规〔2008〕637号)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业务流程(一)受理.....申请材料应包括:.....(8)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and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必要时)...</p>	具有资质的论证与评估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机构	备注
6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9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0	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5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乙级以上的资质工程咨询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6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7	出具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第三章 筹设申请及审批（三）学前教育机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验资证明。说明：学前教育由各区审批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8	出具变更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纪要、变更登记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变更名称的，还应事先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并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债权债务说明或证明。	质资者审的 有会所他资格 具的务其计机构	
19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质资者审的 有会所他资格 具的务其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0	出具交通评价影响报告(重大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局	<p>《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p> <p>《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p>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1	交通评价 出具影响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区规划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位置、步行交叉口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等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设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第三方的机构	
22	城市三维设计 出具论证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区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位于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区或者具有标志性的建筑工程（纪念性建筑、大型商业及建筑综合体等），应当通过设计论证确定建筑、建筑立面及建筑综合面宽。 《湖北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设项目报建咨询单位是指向省建设厅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具有第三方的机构	

序号	出具有建设 项目城市建 划报告 咨询报告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审批 部门 区规 划局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具有第三 方的 机构	备注
23				《湖北省城市规 划报建咨询管 理办法》(鄂 建〔2002〕 64号)第一 条 为推动我 省城市规 划管理改 革,规范城 市规 划报建咨 询市场行 为,充分发 挥城市规 划管理改 革,规范城 市规 划报建咨 询的健康 发展, 根据国 家有关法 律法规, 结合我 省实际, 制定本 办法。 第二 条 本办 法所称 城市报 建咨询 系指城 市规 划报建 咨 询单 位面 向社 会接 受委 托开 展城 市规 划报 建咨 询项 目业 务 与技 术咨 询服 务活 动。第 三 条 城 市规 划报 建咨 询应 委 托具 有省 建设 厅认 定资 格单 位的 单 位承 担。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4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用地位置和用地范围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报告编制/重大项目选址规划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局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当符合规划和基本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生产、生活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具备交通及配套设施条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步配套建设交通及基础设施。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5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6	土地估价编制报告（招拍挂、协议出让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一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资质条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从事的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设施和仪器；(三)有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度。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内容和编制技术规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第六条、第十三条。</p>	乙级及以上资质	
28	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检测、放射防护竣工验收报告、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放射场所放射检测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水平符合有关防护设施进行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标准。</p>	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	应放技机相的生务有质卫服具资射术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9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法〔2012〕25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p> <p>《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第5 医用诊断X射线机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p>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0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1	出具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校验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第三十五条 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2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张挂宣传品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四)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每2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审批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及时整改,达到安全要求。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33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34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不能自行编制,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供应站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5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证)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评价机构	
36	出具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 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 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 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 其他单位应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部队还应提交师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 个人应提交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具有第三资质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37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但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须经技术评估、评审。
3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申请人可按照自行编制报告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但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须经技术评估、评审。
39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改正用水浪费问题，提高用水效率。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水平衡测试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单位进行，也可由非居民用水户自行测试。	1.具有水平衡测试力量的非居民用水户 2.通过武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的测试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但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水平衡测试报告书须经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0	编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表)》	在入湖入库排污口设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41	编制《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湖泊岸线整治审批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从事湖泊岸线整治工程的，应当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地形图、湖泊岸线整治设计图及施工方案；（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42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表)》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附件目录第 29 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乙、丙级资质证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44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的文物进行修缮	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取得编制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按照鄂民政规〔2015〕6号的规定，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2	出具检测报告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因法规修订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3	出具对现举办者资金注入情况的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阶段）		按照鄂政发〔2016〕17号的规定，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4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应予以取消。
5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三、调整后不再作为区级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事项，共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无偿组织环评技术审查，由审查机构出具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提交审批部门。
2	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表）或调查报告（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表）或调查报告（调查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3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4	出具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5	出具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6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四、调整后不再作为区级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改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的事项，共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2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3	出具建设项目设计和建设项目竣工卫生学评价意见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4	出具水质监测合格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7〕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6年12月20日在武汉市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代区长 赵利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11年12月换届以来的五年,是我区经受重大考验、成功应对挑战的五年,是抢抓发展机遇、取得巨大成绩的五年。五年来,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全区人民,按照“1234”发展战略,扎实苦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区四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五年,我们坚持稳增长、促转型,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经济总量成倍增长。预计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625亿元,是2011年的2.3倍;地方公共预算收入36.8亿元,是2011年的2.2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60亿元,是2011年的2.0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0亿元,是2011年的2.2倍。工业倍增成效明显。5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1135亿元,30平方公里

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基本建成,武船、格林美、中建绿色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运营,工业总产值跃上1000亿元台阶,工业化率提高到38.2%。企业上市融资实现突破,威林科技、海华塑料等6家企业成功登陆“新三板”、“新四板”。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16.7亿元。5年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20个,其中50亿元以上项目6个,央企和世界500强企业达到19户。建筑业发展态势强劲。新七集团晋级特级资质企业,“新八建”成为全省建筑业唯一“中国驰名商标”。一级资质以上企业总数达到64家,建筑业产值连续3年超千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阳逻港三期4个泊位、重件码头等投入使用,粮食、水果口岸建成运营。新辟近洋航线3条。阳逻港集装箱年吞吐能力突破220万标箱、吞吐量达106万标箱,跻身世界内河集装箱港口第一方阵。武汉物流交易所、航运中心总部服务区成功落户,京东、万物等区域性物流项目建成营运。邾城摩尔城、阳逻佳阳摩尔城等城市综合体建成开业。问津书院、紫薇都市田园等景点建成开放,生态文化游、赏花休闲游快速升温。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加快。新建成市级示范园区2个、规模化基地1.3万亩,新增农业龙头企业76家,流转土地38万亩,农业产业化覆盖率67.6%。

这五年,我们坚持抓规划、提功能,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

优化一城十镇百村空间布局,完善“三规合一”全域规划体系,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的格局初步形成。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建设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凤凰镇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建成项目43个。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道路黑化、街道绿化亮化水平明显提升,潘庙新家园成为全省首个“海绵城市”示范社区。新农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建成美丽乡村10个、省级宜居村庄25个。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线提速。江北快速路新洲段、红色旅游公路一期建成通车,举水河老大桥连接改造工程完工,江北快速路黄陂江岸段、阳福线改造、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启动建设,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00公里、桥梁196座,全区公路总里程达到3212公里。累计投入14.9亿元,建成倒水橡胶坝、道观河水厂等重大水利项目69个。城管革命纵深推进。创建城市示范路8条、达标路24条,亮化美化城区楼宇42座,城乡环境卫生、立面形象等专项整治初见成效,交通秩序、市场秩序明显改善。拆除违法建设36.5万平方米,取缔长江沿线非法码头12个。

这五年,我们坚持重生态、优环境,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

在全国区县率先建立生态环境考核体系。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启动。绿满新洲、拥抱蓝天、碧水青山三大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举、倒、沙三条河流禁采禁网,12个湖泊“三线一路”启动建设。邾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基本建成,双柳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邾城城区、阳逻老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柴泊湖环湖截污工程基本完成。建设街镇污水处理厂8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234个,污水处理量由2011年的1万吨/日提高到6万吨/日。邾城、阳逻城区成功禁鞭、改燃,工地道路扬尘、秸秆露天焚烧得到有效控制。采石场全部关停取缔,黄标车和老旧车基本淘汰。划定畜禽养殖禁、限、适三区,关停整治养殖场644家。“十二五”节能节水、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全区水环境稳中向好,空气质量全市领先。编制实施山体保护规划,修复破损山体1420亩,建成林业产业基地5万亩、纪念林基地15个,绿化道路65.5公里,森林覆盖率5年提升5.6个百分点。创建市级以上生态街镇3个、区级以上生态村293个、绿色示范村156个。

这五年,我们坚持抓创新、推改革,发展活力得到新增强

制定出台新洲版“创十条”,编制完成武汉绿谷概念性规划和控制性详规。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6支,总规模达22.8亿元。组织项目路演、创业辅导等“双创”活动30余场次,吸纳孵化各类创业项目55个。建成市级以上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个,新申请各类专利1197件,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5项。智慧新洲问津云政务平台建成运行,新增公共区域公益WIFI点23个,行政村光纤接入率达到100%。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全面完成。一区三街改革初见成效。制定完善程序清单、责任清单和办事流程图159项,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31项,减免工业项目落地审批收费9项。先行先试开展行政审批3.0改革,区行政审批局挂牌运行,“五证合一、一

照一码”登记工作正式启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城管、环保、安监、市场、文化等监管执法力量实现整合下沉。区街(镇)财政体制、营改增、投融资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成效明显,过半耕地实现流转。统计改革加快推进,企业联网直报率稳定在98%以上。

这五年,我们坚持强保障、惠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

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分别达到27277元、17563元。精准识别,精准施策,28个贫困村、11217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5年新增就业62347人,创建市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50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亿元,吸纳带动就业3.7万人。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11.2万人。学前教育入园率96.3%,义务教育巩固率99.2%,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95.8%。创建市级素质教育特色学校29所,高中教育品牌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和全民终身教育体系日益完善,成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两孩政策全面落实,人口结构日趋优化,荣获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引进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建成三级医院2所,区级专科医院和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实现提档升级,被评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并轨,1625名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社保参保总人数达到175万人次,被授予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城乡低保、农村五保逐年提标。建成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30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4所,新增养老床位3149张。在全市率先建立阳光救助机制,五年募集善款8483万元,发放帮扶资金7573万元。建成保障性住房2172套,发放住房租金补贴503万元,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100%。邾城、阳逻公交化改造顺利完成,农村客运实现村村通。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展开。问津书院实现百年大修,祭孔大典和儒商高端对话隆重举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江家“良心秤”姐弟荣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台报网实现全媒体融合,智能广播“村村响”、农村书屋全覆盖。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和质量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全面启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持续加强。“八大平安建设”成效显著,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基本形成,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这五年,我们坚持严制度、提效能,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新提高

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成立政府法律顾问团,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872件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委员提案全部办理回复。“六五”普法圆满完成,“七五”普法全面启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挂牌运行,法治文化广场建成开放。区政府网站全面升级,政务微博、“新洲发布”微信公众号成功开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万余条。持续深查实改“四风”问题,“三公”经费年均下降15.9%。在全国率先建立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审计政府投资项目499个,审减资金15.3亿元。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实现国有资本经营处置收入1.4亿元。运用大数据开展监督检查,各项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五年来,国税、地税、烟草、金融、盐业等部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工作扎实推进,粮食、物价、供销、人防、仲裁、人民调解、档案、史志、气象等工作卓有成效,民族、宗教、老龄、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对台、外事、侨务等事业实现了新发展。

即将过去的2016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在区委的统一部署下,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认真组织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完成了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抗洪救灾取得重大胜利。积极应对全域性、系统性、多形态、多期叠加的洪涝灾害,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灾区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以最快速度启动灾后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确保了大灾之后无疫情,受灾群众生活有保障。

——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武汉长江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加快,铁水联运一期即将建成,阳逻港保税

园区达到封关运行标准。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落地实施,武汉绿谷进入全市创新发展示范园区行列。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加快。问津大道建成通车,新施公路(邾城至汪集段)改造一新,轨道交通21号线快速推进,阳逻之心和问津新城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合作主体引进等前期工作全面完成。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有力。陈家冲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李集张师村畜禽养殖集中整治等13项省市交办的重点问题整改到位,余下5项正按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区自查的130个问题、群众投诉的其他热点问题均及时整改。

——发展形象不断提升。“网上全域新洲”启动建设,智慧政务3.0平台上线运行。智慧计生工作经验全国推广。成功承办2016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荣获“最具网络人气赛道”和“最具人气”奖。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凝心聚力、开拓奋进的结晶。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区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新洲建设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结构依然低度化,三产业发展不足,工业结构偏重、总量偏小,支撑项目不多,创新能力较弱,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二是改革纵深推进不彻底,综合执法、行政审批等改革仍未完成,公平有序的市场机制还未真正建立,政府职能转变十分迫切。三是发展规划细化不够、执行不力,建设管理水平不高,城乡公共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四是生态保护、社会稳定的压力仍然很大,改善民生和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任务还很繁重。五是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服务市场主体的意识不强、专业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干事的热情不够、处事的担当不力、成事的能力不足,影响了新洲的发展环境。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找准对策,全力解决。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未来五年,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五年。当前,我们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在新洲交汇叠加,以光谷+阳逻为主体的国家级长江新区正在加快申报,以双柳航天城为支撑的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基地全面启动建设,以阳逻港为核心区的武汉航运中心建设力度空前,我区已经成为武汉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生力军。刚刚闭幕的区第五次党代会,描绘了新洲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激发了全区人民实干赶超的巨大热情。只要我们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新洲的区位、港口、生态等比较优势就一定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人才、技术、资金等发展要素一定会加速向新洲集聚,我们一定会迎来跨越式发展的“黄金五年”。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区五次党代会绘就的宏伟蓝图,实干兴区,狠抓落实,深入实施“1234”战略,全力打造活力、美丽、法治和幸福新洲,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为:全面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到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十二五”基础上翻一番。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环境更加优美,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秩序更加安定和谐。

区政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的要求,围

绕区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宏伟目标,突出重点,聚焦发力,全力推进六大工作任务。

(一) 建设世界一流的内河航运中心

围绕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总目标,完善主导功能,集聚航运要素,集中力量建成阳逻国际港核心功能集聚区,进一步提升枢纽港、现代港、国际港地位。统一岸线资源管理,推进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拓展江海直达航线和近洋航线,提升阳逻港与省内、长江流域乃至全球的航运联系。建成航运产业总部区,建设航运交易中心,吸引船代货代、国际班轮及海事法律、金融保险等机构入驻。建设阳逻港保税园区外贸商品口岸区、关检集中查验区,建成政务服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实行“24小时通关报检、一站式综合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到2021年,阳逻港区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300万标箱,吞吐量突破200万标箱,进出口贸易额达到20亿美元,成为长江中游集装箱港口运输和现代航运服务核心区。提升集装箱多式联运能力,建成江北铁路二期,改造阳逻电厂铁路线及货场,串接吴家山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滠口货场,实现江海直达、中欧(武汉)班列、商贸物流集并运转。推进新港高速、临港大道等前期工作,扩建平江路,建成江北快速路东延线。规划建设阳逻港区与汉口北编组站、天河机场、顺丰机场的快速通道。到2021年,铁水联运占比达到10%以上,公水联运占比达到45%,成为国家内陆多式联运示范区。

(二) 建设国际知名的航天产业基地

坚持创新驱动、产城一体,集中力量建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组建航天产业基金。深化与华夏幸福PPP模式合作,完善航天产业发展核心区规划、航天新城总体规划和建设性详规。建设环城北路、双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项目,建成双柳航天新城规划馆、景观大道、主题中央公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加大航天航空关联产业项目招商力度,引进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企业和领军型企业。到2021年,累计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初步建成新一代商业航天发射及应用产业链,实现年产值500亿元、利税20亿元,建成区面积达到8平方公里,航天产业新城雏形基本形成,成为集生产生态生活一体、宜业宜居宜游的航天创新创业园区。

(三) 建设世界水平的循环再制造基地

围绕“互联网+绿色循环再制造”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用3年时间建成武汉绿谷。依托格林美、文腾集团等企业,重点建设绿色产业聚集、研发机构聚集、绿色消费与循环经济展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生态生活等五大功能区。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聚集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打造产业定位前沿、创新生态良好、创业服务完备、生活便利宜居的创新发展载体。聚集产业、人才、信息、技术、资本全要素,健全“五链统筹”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组建规模50亿元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建成孵化、企业、金融、人才、智慧五大服务平台和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努力,将武汉绿谷打造成为中国第一个5A级绿色创客与循环经济旅游基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标杆、世界先进的绿色产业聚集区。

(四) 建设国家级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坚持规划引领,交通先行,新城示范,城乡统筹,加快推进“一城十镇百村”全域规划落地实施,打造国家级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轨道交通、快速路网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建成江北快速路、轨道交通21号线,启动轨道交通10号线和21号线延长线(至邾城)前期工作。提档升级汉施、阳大等干线公路,改造提升通乡通村路网。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一批公共交通站(点)、停车场,构建外联内畅的全域交通体系。以产兴城、产城融合,高标准规划建设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发挥资源优势,打造地域特色,建成凤凰、仓埠、汪集、旧街、道观河、涨渡湖等一批特色小镇,提升辛冲、徐古、潘塘、三店、李集等中心镇的人口集聚和公共服务功能。有序推进中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留存山水相依的乡村记忆。统筹推进全域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生活供水、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推进户籍、土地、社会保障等配套改革,推广迁村入镇、整村集并等模式,引导农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到2021年,阳逻之心、邾城问津新城建成区面积达到18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达到50万人以上;建成中心镇10个、美丽乡村50个、中心村20个,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创新体制机制,推行“1+3+X”模式,构建以“1+7”为指引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法治引领,深入推进平安新洲建设,让全区人民感受公平正义,

共享平安幸福。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建成“智慧新洲”服务平台,实现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实现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化、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全民化。

(五) 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红线,加大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力度,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创建国家级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完成12个湖泊的环湖路和生态建设,实施江河湖渠生态连通工程。持续推进绿满新洲行动计划,高水平建设生态绿道和郊野公园,提高森林、湿地、农田生态功能。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建成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环境监管网格。深化两型社会建设,倡导绿色低碳、节俭健康的生态文明新风。到2021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2%,城镇居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增加到12平方米。

(六) 建设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旅游业是最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将旅游业作为新洲转型升级的重要经济增长点,集中力量塑造全景新洲旅游品牌,努力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大旅游、大产业”发展理念,编制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突出市场主体,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旅游投入,建设问津文化、道观河生态、仓埠花卉、凤凰民俗、将军山森林公园、涨渡湖湿地等重点景区,形成新洲旅游主导品牌。鼓励支持辛冲、李集、潘塘、旧街等街镇,建成一批乡村赏花游景点,新建一批高品质农家乐旅游饭店旅馆。到2021年,创建4A级景区2家、3A级景区4家,建成知名景点30个,4星级酒店2家,4星级农家乐10个。5年接待游客180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突破60亿元。

未来五年,任务十分繁重,有许多复杂问题需要解决。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做到“五个更加注重”。

——要更加注重规划引领。发挥规划龙头引导、空间管控和资源配置作用,实现“多规合一”,构建定位清晰、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坚持规划法定,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推进“一城十镇百村”全域规划落地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对随意更改城乡规划、不执行规划或执行不到位的行为,坚决纠正、严格问责,依法查处,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

——要更加注重市场导向。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摆脱传统思维和路径依赖,提高运用市场理念、市场规律推动发展的能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主动对接市场、主动培育市场、主动服务市场,营造公正、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统一。

——要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作为最根本的发展动力,破除惯性思维和常态化工作模式。针对建设资金严重短缺、土地市场培育不够、人才引进难留住难、发展环境不优等瓶颈制约,主动谋划、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千方百计破除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

——要更加注重依法行政。完善学法制度,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实行公务员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要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要更加注重精益求精。政府工作要践行工匠精神,把严谨细致、敬业专注作为标准,把精益求精、质量至上作为追求,推进各项工作必须做到精细化和专业化。要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做到经济工作目标化、目标任务责任化、责任落实具体化。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作战,做到相互支持、合力成事,构建规范高效的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要一步到位、一举干成。部

署安排的每一项工作,都要有细致、缜密、管用的工作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精准推进、精准落实,确保“零缺陷”、“零失误”。

2017 年的主要工作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重点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攻坚计划,在增强发展动力上取得新突破

加快提升阳逻港区核心功能。完善武汉航运中心核心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现铁水联运一期、香炉山铁路集装箱货场建成运营,启动铁水联运武钢项目、江北铁路二期新洲段建设。加快平江路、阳福路改扩建工程。协调推进江北快速路二期。整合码头和岸线资源,推进长江航道综合救助打捞基地建设,启动阳逻港核心功能区“三旧”改造。实现综保区阳逻港园区封关运行,建成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申报汽车整车口岸。启动建设航运产业总部区、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武汉物流交易所。开工建设宝湾、普洛斯、新地等物流项目,建成运营 2 个。引进建设跨境电商、船代等港航服务项目 3 个。

全力推进航天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基地战略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规编制和审批。实施阳大路扩建工程,启动建设景观大道和主题公园,建成综合服务区和展示馆,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 亿元。成立航天产业基金,组建投融资平台,力争上半年投入运作。加大招商服务力度,力争 10 个项目签约入驻,火箭公司、航天云网等项目开工建设。

快速推进武汉绿谷建设。完成园区概念性规划和控制性总体规划报批。实现规划区全面拆迁退地,高标准建设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实现 10 条道路竣工通车。组建首期 10 亿元绿色产业基金,建成人才服务平台、孵化服务平台,成立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推介活动 6 场次以上,引进孵化创客团队 30 家以上。加快互联网+绿色循环再制造产业中心建设,建成研发中心 6 个、生产基地 6 个、展示区 2 个。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启动建设“智慧新洲”大数据运营中心,基本建成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四大数据库。完善智慧园区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智慧应用,建成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完善“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建成创新创业示范企业 5 户以上。拓展城乡创业渠道,鼓励引导全民创业、家庭创业、自主创业,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000 户以上。实施回归工程,推进返乡创业基地建设,新增返乡创业人员 2000 人以上。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一区三街改革,建立精干、高效运行机制。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 PPP 项目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建发、国投、农投、滨港等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土地经营市场化改革,加快土地一级开发,建立规范高效的批、征、供、用、管工作机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推进区街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完成环保管理体制变革。

(二) 深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计划,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效。实施精准服务企业系列工程,为企业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服务。推动平安电工、稳健医疗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金鸿桦焯、弘大气凝胶等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工业投资 310 亿元以上。全力服务武船总部搬迁,力争 3 个项目落户双柳基地。强化工业招商全过程服务,引进 50 亿元项目 1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2—3 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 5 个以上。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引导资源向创新企业聚集,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达到300亿元。鼓励企业加快资本运作,新增新三板、新四板上市企业2家。

全面启动全域旅游规划建设。创新旅游管理和运行机制,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筹建旅游发展集团,组建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景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和法定审批,制定《新洲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建立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招商引资项目库。启动问津文化小镇、道观河旅游小镇、桃树湖地铁小镇、仓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建成报恩文化广场,新建城楼寨自驾营地等旅游项目4个。推进凤凰全域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游,大力发展赏花经济,推动高星级“农家乐”、国家和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旅游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助力旅游精准扶贫。强化旅游文化宣传,策划举办大型旅游活动,打造问津文化旅游品牌。启动建设“智慧旅游”信息平台,加快新洲旅游微信门户开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步伐,推行在线预订、在线支付一站式服务。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与旅游业互动发展,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商务酒店、品牌连锁商城,尽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完整服务链。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步伐。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压减传统低效农作物2万亩,提档升级菜篮子基地3000亩,新增花卉苗木、茶果林规模化、标准化园区5000亩。实施畜禽养殖生态化小区改造5个,培育农业龙头企业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0家,土地股份制合作社10家、家庭农场20个,发展农业“三品”6个。新建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1家,物流配送中心1个。建成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40个、街镇级12316信息服务站5个,建设区级“互联网+农业”公共服务子平台。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放活土地经营权,清查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各类土地流转行为。

做大做强建筑房地产业。落实建筑业激励政策,培育龙头企业,扶持骨干企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推进管理创新、营销创新、模式创新,推动建筑企业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资本密集型企业转变。新增产值超50亿元的企业2家、税收过1000万元企业3家。坚持新城开发与旧城改造并举,支持新市民购房,激活存量住房市场。建设高品质住宅90万平方米,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50亿元。

(三) 深入实施全域新洲建设攻坚计划,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强化规划引领。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和法定化审批程序。完善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实施性规划、全域新洲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及一镇一策行动规划。组织修编全域水利防洪、生态功能区保护、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推动“多规合一”正式运行。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坚持“规划即法、执行必严”,严格规划监督,坚决查处各类违反规划行为。

有序推进全域城乡建设。全面拉开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建设序幕,完成阳逻之心核心区拆迁退地,建成8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建道路10条,完成生态湿地公园、体育场馆、高端酒店及商务写字楼等功能性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服务华夏幸福问津新城建设,建成文昌大道和齐安大道南延线,启动花朝大街、问津大道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规划馆主体工程,建成中央公园、幸福港湾城市门户公园,完成产业港一期、大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实现一批企业签约入驻。高质量完成凤凰镇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建设试点,完成规划编制、建筑设计、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启动供水、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争轨道交通21号线建成通车,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完成建设任务80%,启动问津大道延伸线建设。建成邾城客运站、金台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新修改造农村公路60公里、危桥20座。

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纵深推进“城管革命”,提升10项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优化10项环境秩序。加大市场秩序、工地管理、渣土运输、暴露垃圾、扬尘治理、广告治理等专项治理力度,着力解决一批城管突出问题。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清保工程”,完善村湾清扫保洁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违法建设管控查处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

(四) 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攻坚计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铁腕整治环境突出问题。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确保群众反映强烈和上级交办的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阳逻电厂、北新建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重点建筑工地扬尘喷淋设施全覆盖、秸秆焚烧监控监管全覆盖。新增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 8—10 家。加快阳逻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等配套建设,新增污水处理量 1 万吨/日以上。建成邾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双柳污水处理厂,完成阳逻污水处理厂出水改造工程,启动城乡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建设,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60 公里。完成鄢家湖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任务。完成湖库退养面积 5 万亩,水产生态养殖率 70%。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湖长制、山长制、河长制,严格保护基本生态控制线和耕地红线。按照“每人 10 棵树,植树千万株”目标,扎实推进绿满新洲行动计划,完成邾城人民广场、举水河滩公园绿化补植改造,创建市级以上生态街镇 3 个、生态村 50 个、绿色示范村 50 个。编制实施两型社会建设行动计划,切实保护和科学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五) 深入实施民生改善攻坚计划,在全面小康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高标准完成灾后重建。建成邾城防洪圈一期、被絮围泵站,完成阳逻柴泊湖、鄢家湖闸站改扩建工程。启动武湖三泵站、挖沟泵站新建和区属五大泵站改造工程,提升干汉湖、张港、南濠、袁家泊 4 座泵站排涝能力。完成安仁湖湖堤加固工程。启动三店宋渡迁村重建工作。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对低保户、五保户等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政府兜底救济扶贫;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贫困人口,给予个性化精准化帮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做大扶贫资金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结对帮扶责任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参与扶贫,不脱贫不脱钩。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做好返贫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工作。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创建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 21 所。建成新人民医院主体工程。完成 4 家区属公立医院医改试点任务。拓展“智慧计生”服务范围,新建中心村信息化服务平台 10 个。推动问津网、新洲报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广电数字现代传播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启动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20 万人次,确保新增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社保体系。完善城乡低保精细化管理、特困群体托底救助等长效机制,支持养老、慈善事业社会化发展。建成残疾人综合信息数据平台。

创新社会治理。实施“七五”普法和法治新洲规划,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完善诚信新洲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和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净化网络环境。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净化金融市场环境。提高企业生产、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安全事故。支持国防建设,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提高群众安全感。

全力办好以下十件实事:

1、投入资金 1300 万元,改造龙口大闸公路桥,新建王家坊大桥,解决双柳、辛冲两地 3 万群众出行难问题。

2、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3 所,配建城区学校 2 所,新增学位 1000 个,有效缓解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问题。

3、投入资金 270 万元,对举水河滩公园绿化进行提档升级。

4、投入资金 620 万元,新建环卫工休息点 12 个,对邾城城区破损道路和步砖进行维修,对架空管线进行整治。

5、投入资金 330 万元,对仓埠、涨渡湖卫生院进行提档升级。

6、投入资金 520 万元,新建 3 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 所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7、投入资金 1760 万元,完成 30 个贫困村、18694 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8、投入资金 300 万元,新建街镇政务服务大厅 12 个,建成街镇(中心村)智慧政务服务平台。

9、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实现新增就业 1 万人。

10、投入资金 100 万元,新建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 28 个,建成中心农家书屋 3 个,更新村、社区健身器材 100 套。

(六) 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攻坚计划,在提升行政效能上取得新突破

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践行法治精神,严格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长效机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保持在 100%。强化政府规章、工作制度刚性约束,实行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制度,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打造行政审批 3.0 升级版。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流程、服务流程,线上申办事项比例达到 80% 以上。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拓宽媒体和公众监督渠道。进一步精减会议和文件,全区性会议、区政府文件分别减少 20%、30%。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部门、重大资金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勤俭办事,珍惜民资民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把握机遇,奋发有为,创新实干,沿着区第五次党代会指引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7〕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洲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新洲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程序,提高会议效率,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新洲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是政府的重要决策形式,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应通过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研究决定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省市有关规定,符合本区工作实际。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分管领导,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街镇、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必须有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到会方能举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必要时由区长决定临时召开。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订；

2.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的制定；

3.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制定；

4.行政收费、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者调整；

5.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确定；

6.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研究通过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四)研究通过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和通报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七条 凡需要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八条 拟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提请部门和单位应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制定方案、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各议题在上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议题,应由提请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拟定决策备选方案,方案包括决策依据、利弊分析、效果预期、实施措施等内容。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形成提交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建议方案。

(二)涉及全区重大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资源配置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通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形成论证报告。

(三)涉及城市建设、交通、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征集民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四)涉及规范性文件或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五)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议题,提请部门要主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履行会签程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所提的各种意见,应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随提请议题一并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歧较大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协调,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形成提交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建议方案。

(六)需要向上级机关请示的重要议题,应提前向上级机关汇报衔接,且有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

第九条 拟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提请部门应将有关材料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包括：

(一)提请研究议题的正式文本。主要包括:汇报材料、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区人民政府文件送审

稿等。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提请决定事项的必要性和该事项的形成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和合理性、可行性;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情况;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情况等。

(三)议题有关的附件。主要包括:法律审查意见和专家论证报告;公开征求企业和市民意见情况的说明;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情况的说明;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实行议题审批制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议题进行初审,填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登记表》,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主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核同意后,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该议题一般不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会,议题又有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经区长同意可委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一)属部门和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 (二)部门单位之间通过协调或协商能够解决的事项;
- (三)属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解决的事项;
- (四)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事项;
- (五)意见分歧较大而会前未经充分协调和论证的事项;
- (六)会前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 (七)其他不符合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五章 会议组织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和会议时间确定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与会人员,会议相关材料于会前1个工作日送区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第十四条 参加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研究的部门和单位人员,应按通知要求提前10分钟到达候会。

第十五条 列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议题提交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依次提出意见,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汇报人发言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汇报时间一般控制在10分钟以内。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记录,记录力求完整、准确,字迹清楚。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区长签发。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送审表、部门和单位呈报材料、会议纪要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宜于公开的,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进行新闻报道。

第六章 决定事项的落实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确需变更,须提请会议进行复议,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于会后20日

内反馈到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应及时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对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敷衍塞责以及长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办理或落实;对因推诿扯皮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须向区长请假。对提交研究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参加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研究的人员,应为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应提前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参加会议。除议题汇报部门可带助手外,其他与会部门和单位一般不随员。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进入会议室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整到静音状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区人民政府领导在会上的发言,未经同意,不得传达、扩散;对会议讨论的文件材料要注意保管;对标有“会后收回”字样的材料,会后退还会议工作人员。与议题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会议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7〕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了确保举水、倒水、沙河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继续禁止举水、倒水、沙河河道采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面禁止举水、倒水、沙河河道采砂。

二、禁止河道采砂期间,区水务部门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坚决取缔非法采砂活动。各街镇要加强对辖区非法采砂活动的监控,及时劝阻非法采砂行为。

四、对拒不执行禁止河道采砂规定,阻挠、抗拒执法的,由区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7〕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6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武政〔2016〕5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统筹兼顾、优化布局,城乡一体、改革创新,分类推进、逐步实施”的原则,以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和改进服务为基本立足点,以实施“1234”发展战略和“扶贫攻坚”行动为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加大农民工权益保障力度,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有序推进、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0万人次以上,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在90%以上,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能够同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二、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

(一)强化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素质。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开展“春潮行动”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工作统筹管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结合行业特色,制定农民工培训综合计划,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强化用人单位对农民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的主体责任,企业要加强对农民工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并按照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让有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都能按规定享受免费的职业培训,减轻企业和农民工培训负担。大力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定点培训机构,建设农民工实训基地。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努力实现农村未升学应届初高中毕

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收在乡青年农民、农村拟转移劳动力、进城农民工接受职业技能教育。整合技校和职业高中教学资源,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区人社局、区教育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委、区安监局、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负责)

(二)落实相关政策,促进农民工自主创业。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自主创业。鼓励和扶持农民工挖掘、利用家乡资源的比较优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培育特色品牌,深度打造“一街一品”。支持发展“互联网+”和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区、街(镇)两级建立电子商务基地、小型电子商务集聚区,对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办公用房、网络等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或补贴,推动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及线上乡村旅游等休闲观光农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民工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旅游宣传、贸易营销、农资配送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和打造特色品牌。积极推进地区产业专业技术开发平台建设,促进龙头企业面向农民工自主创业企业开放共享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加速资金、技术和服务扩散,带动和支持农民工创业人员依托其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搭建基础、公用专业技术条件平台,为农民工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服务,吸引创业农民工围绕其创新成果创业。健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政府、企业及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公益活动,建设一批“星创天地”,为农民工创业提供科技服务。(区人社局会同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人民银行新洲分行等部门负责)

(三)加强就业服务,稳定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将服务范围辐射到所有街(镇)、村(社区),有针对性地地为有就业需求的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行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功能。大力开展“春风行动”,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政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广泛开展跨地区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和城镇经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区人社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负责)

三、进一步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一)规范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着力提高小微企业、非公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执法监察,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履约质量。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在建设领域和其他容易发生欠薪的行业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预储金制度和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接“信用武汉”——全市企业征信系统数据平台,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录入信用平台,并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者取消其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实现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行业实行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区人社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经信局、区法院、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

(二)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

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鼓励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以建筑等高风险行业企业为重点,努力实现用人单位农民工集体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及时纠正,切实保障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权利。整合各项社会保险资源,推动农民工平等参加各类保险,提高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水平。(区人社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

(三)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年度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计划,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严厉打击雇佣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行为。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力度,落实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相关规定,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以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区安监局、区卫计委会同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工会等部门负责)

(四)畅通维权渠道,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优化受理立案程序,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的集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和预警预报制度,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案件,提高仲裁效率。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完善异地协作机制,加大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理理性维权。(区人社局、区司法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国资金融局、区法院、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一)整合各项资源,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常住人口数量,合理规划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加快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均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立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区发改委会同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局、区卫计委、区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二)落实教育政策,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增加城镇教育储备,抓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实行混合编办和统一管理,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会生活。贯彻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流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创新留守流动儿童帮扶救助项目。(区教育局会同区编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乡建设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负责)

(三)强化卫生服务,保障农民工共享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等相关政策。关注农民工心理健康问题,积极做好健康教育

工作。按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建立健全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常住农民工及其随迁子女纳入服务范围。创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运行机制,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活动,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区卫计委会同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住房保障,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农民工购买商品住房,按规定落实契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对为农民工提供租赁住房的业主或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在农民工集中的区域,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农民工出租。指导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用地标准利用自有用地统筹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区城乡建设局、区房产服务中心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地税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

(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57号),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原则,实行差别化的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城区和街镇落户限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民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可以申请办理当地常住户口。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在区、街镇派出所或社区公共地址上落户。进一步完善居住证制度,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各项公共权益。(区公安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卫计委、区统计局、区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六)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依法维护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区农经局、区国土规划局会同区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五、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一)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抓好农民工党组织建设,发挥农民工党支部作用,积极开展组织活动,确保农民工党员的教育管理落到实处。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和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办理居住证1年以上的农民工和随迁家属与常住居民一样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权利。(区民政局会同区人社局、区国资金融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

(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免费开放。开展“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继续推进“百姓舞台”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实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提档升级。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活动,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广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充分调动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农民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区文化局、区人社局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工作。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加快农村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入学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开展农村中小学青春期教育等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特点的系列活动。推进留守妇女关爱行动,依托基层“妇女之家”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扩大留守妇女

互助组覆盖面。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继续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安全。(区民政局、区妇联会同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等部门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在区人社局办公,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和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效率。将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加大经费投入,提升农民工公共服务质量。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保证正常工作需要。(区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负责)

(三)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各类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创新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机制,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的发展,鼓励多方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对服务农民工的社会组织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引导和支持其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局、区卫计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负责)

(四)夯实基础工作,建立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认真做好农民工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准确掌握农民工规模、结构及其分布。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区统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政策的阐释解读,对相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深入开展先锋引领行动,积极发现、培育、宣传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区委宣传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列出责任项目清单,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 振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胡志勇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陶宏伟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彭国华 区经信局调研员
江贵明 区水务局调研员
赵炎平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陈文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但建文 区科技局副局长
喻红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彩萍 区民政局副局长
冯爱和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宋绍珠 区财政局副局长
程明祥 区人社局副局长
陶维仁 区国土规划局副局长
夏正求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建斌 区农委副主任
蔡金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金华 区文化局副局长
曹新梅 区卫计委副主任
李生兵 区国资金融局副局长
陶宏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清平 区安监质监局副局长
孙 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程书雄 区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冯助应 区农经局副调研员
罗金安 区建管办主任
韩旺金 区房产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靖杰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革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梁陶然 团区委副书记
袁 劲 区妇联副主席
祝玉良 人行新洲支行副行长
程 敏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科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社局办公,由程明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7〕5号

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局关于2017年 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审计局《关于2017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关于2017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意见

区审计局

为充分发挥审计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方面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7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改革、安全、绩效”目标,更好地把审计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加快“四个新洲”建设保驾护航。

二、安排原则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系统安排审计项目,突出审计重点,大力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重点关注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权力运行和公共部门履职情况。整合审计资源,进行合理分工,提高效率,增强项目计划执行的规范性,确保审计质量。

三、审计项目

2017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共安排政策落实、财政、行政事业、民生、社会保障、政府投资、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审计项目20个。

(一)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以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紧紧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 5 个方面,重点关注“三去一降一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放管服改革、创新创业以及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扩大有效投资、节能环保支持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效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推动政策落地生根。

(二) 财政审计

1.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以推动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促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公共资金安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目标,全面掌握 2016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编制、组织、执行和本级年度决算草案相关总体情况,重点审查收支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揭示预算编制不细不实等问题,促进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审查财政收入征管情况,关注营改增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揭示应收未收、越权减免、违规退税等问题;审查预算执行,分析预算追加调整对预算执行的影响;关注财政资金统筹和整合情况,揭示专项资金使用低下的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区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以促进区级预算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推动和加大预算刚性约束、强化法规政策执行、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对区城乡建设局、区广播电视中心等单位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收支预算执行结果及差异、部门资金存量、预算执行部门的结余(结转)资金以及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并对项目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绩效对比分析;审查部门和单位决算上报数据、非税收入数据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公车改革等情况;揭示和反映预算执行部门(单位)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深度审计分析,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三) 农业审计

1. 扶贫审计。以促进国家省市精准扶贫脱贫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按计划如期脱贫为目标,在摸清全区扶贫资金筹集、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扶贫政策措施的落实、资金整合使用和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揭示扶贫项目和资金分配中存在的重点不突出、对象不精准、脱离实际等问题,严肃查处资金管理使用中挤占挪用、滞留克扣、虚报套取、贪污私分、损失浪费等问题,分析研究新形势下扶贫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2. 精准扶贫大数据审计调查。主要是揭示和反映国家省市扶贫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贫困人口识别和脱贫成效不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以及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政令畅通,维护资金安全。

3. 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审计。摸清全区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运营情况,揭示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的审计建议。

(四) 社会保障审计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以促进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全面落实、推动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为目标,重点关注 2016 年度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分配、运营以及目标任务完成、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摸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规模和结构、保障房分配、棚户区改造等情况,掌握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保障范围、保障水平、保障规划、准入退出、分配运行等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转移、挤占挪用建设资金、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以及工程质量低劣、损失浪费等违法违纪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建设性意见。

2. 城市社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以促进社区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

助力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审计的重点是摸清社区资金管理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调查的重点是专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情况;社区资金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揭示专项资金在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障民生政策落实的意见和建议。

(五)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促进加快建设进度。重点关注项目落地、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管理和绩效等情况,揭示项目进展缓慢、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违规使用资金以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关注工程质量和效益情况,主要对大别山红色旅游公路道观河至将军山段工程、区2016年河道堤防灾后重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现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通过审计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对策建议,促进项目建设。

(六)经济责任审计

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重点,更加突出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国有资产资源处置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促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机制。今年对区委党校原副校长陈琳同志、区财政局原局长张雷咏同志、区经信局原局长陶亚华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原局长夏西学同志、区人防地震办原主任汪作凯同志、区编办主任周年松同志、区科技局局长谢国英同志、区总工会副主席王建章同志进行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客观反映领导干部任期履职情况,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履责意识和正确行使公共权力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干事创业。

除完成上述审计项目外,还将按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7〕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优化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各项支出资金高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财政支出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支出范围

区级预备费、区级预留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上级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下同)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新洲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发〔2014〕14号)进行使用,严禁将应在财政专项资金中支出的资金转入区级预备费或预留资金中支出。

(一)区级预备费支出范围:自然灾害的预防和相关抗灾、救灾、救济和灾后恢复等支出;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处置支出;根据特殊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从区级预备费中列支的其他支出等。

(二)区级预留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个人部分增支及奖励性补贴;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支出;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改革及政策性配套支出;部门工作协调支出等。

(三)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企业发展、城乡建设、道路交通、“三农”、科技创新、土地整理等经济发展支出;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文体传媒、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支出等。

二、规范审批程序

区级预备费、区级预留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新洲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审批。区领导审批财政资金分配时,必须签署明确意见,表明同意或不同意。

(一)区级预备费拨付审批程序

区级预备费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批。相关部门或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副区长签批并报常务副区长或区长同意后,区财政局根据区领导签批意见,提出动用区级预备费方案,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批后拨付。

(二)区级预留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区级预留资金按照“谁主管、谁签字”的审批原则,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领导签批意见,按以下程序审批拨付:未超年度预算的,报分管副区长审批后拨付;超过年度预算的,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批后拨付。其中,个人部分增支及奖励性补贴,由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个人增支及奖励性补贴发放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方案进行

测算汇总后,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批后拨付。

(三)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谁主管、谁签字”的审批原则,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 上级专项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已安排到具体项目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文件中的指标规定拨付。

上级专项资金切块下达、未安排到具体项目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领导的签批意见,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副区长审批;跨部门安排使用的,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批。

2. 区本级专项资金

一般预算支出安排的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领导签批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审批后拨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融资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计划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由相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实施工程验收和财务审计决算,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支出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领导签批意见和项目审计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审批后拨付。

政府投资计划中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切块资金,由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解方案,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定后,再由使用资金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按上述程序审批拨付。

(四) 报签资料要求

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资料必须规范齐全。附件资料主要包括:经区领导签批的单位申请报告,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上级转移支付指标文件或本级预算安排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属建设项目,须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文件、主管部门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如属政府采购项目,须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区财政局要加强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资料的审核,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区领导审批。

三、严格支出预算管理

(一)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预算支出按预算年度(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实行收付实现制,对年度终了未使用的区本级预算资金结余部分,由区财政局收回统筹安排,不得跨年使用。

(二)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必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对履行职能职责或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所需的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在部门预算中列支。对于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的支出事项,包括慰问、房屋维修、出国出境等,应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在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转入区级预备费和预留资金开支,避免“办一件事打一个报告”的现象。

(三)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确需调整预算支出的,必须严格按照《新洲区财政支出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发[2014]15号)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上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出台政策确需调整支出的;二是区委、区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确需调整支出的。

(四) 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及分管区领导批示事项所需支出,一般在区领导分管的专项资金或分管区级预留资金中解决。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文件

新办文〔2017〕4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2017年绿满新洲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新洲区2017年绿满新洲行动计划》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

新洲区2017年绿满新洲行动计划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绿满新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发〔2016〕1号)精神,继续深入实施绿满新洲行动计划,为创建2017年湖北省林业生态示范区打下坚实的基础,特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武汉东部生态新城和美丽新洲为目标,大力推进区域绿量增加、结构优化、品质升级、管理加强,统筹城乡林业、园林绿化一体化发展,发挥林业生态效益;将发展林业产业作为全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通过绿满新洲推动街镇农业产业升级,发挥林业经济效益;倡导绿色生活,让全民义务植树成为一种生活习惯、休闲模式和文化自觉,发挥林业社会效益,达到绿量增加显著、产业增收明显、绿满特色彰显、植树更加自觉的目的,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

二、主要目标

继续完成植树造林 1000 万株,其中全民义务植树 192.44 万株、成片造林 503.2 万株、工程造林 27.15 万株、城镇绿化 153.5 万株、纪念林(志愿者)基地植树 15.71 万株、绿色示范村植树 108 万株。在巩固完善 2016 年 15 个纪念林基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再新建纪念林基地 3 个。创建绿色示范村 36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成片造林

结合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成片造林,完成植树 503.2 万株,显著增加绿量。以发展油茶、茶叶、早熟桃等果茶产业为主,在全区发展林业产业基地 2.8 万亩。在 2017 年绿满新洲成片造林计划中,因 2016 年水灾旱灾损失安排补植补造 90 万株。

(二)义务植树

全区完成义务植树 192.44 万株,包括全民义务植树 154.1 万株,部门精准扶贫植树 38.34 万株。重点抓好“三边一山一网”造林绿化:“三边”即路边、水边(河湖港渠)、村镇边。“一山”指稀林荒山,“一网”即农田林网。精准扶贫植树按每个对口村植树 600 株安排任务,分解到各街(镇)、村。

(三)工程造林

全区完成植树 27.15 万株。包括土地整理绿化植树 2.5 万株、农发项目绿化植树 1.2 万株、水利整治绿化植树 1.8 万株、交通道路绿化植树 2.1 万株、林业工程绿化植树 19.55 万株。

(四)城镇绿化

全区完成植树 153.5 万株,具体任务如下:

1. 郟城街绿化补植补栽。更换及补栽郟城城区行道树 1000 株,补栽补植灌木 5 万株(包括 5 处街头小游园改造提档升级)。
2. 郟城主干道行道树整形修剪。对郟城主干道生长茂盛影响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安全的行道树进行整形修剪。
3. 新洲人民广场绿化提档升级。广场绿化改造 3 万平方米。
4. 举水河河滩公园及小森林改造。河滩公园补栽补造及小森林改造 4 万平方米。
5. 举办第 34 届菊花展,对郟城景观花街进行养护管理。
6. 问津大道绿道建设。完成问津大道两侧 24.6 公里和 3 条绿化带建设任务,配套安装问津大道绿道标牌标识。
7. 阳逻开发区绿化建设。共完成植树 34.5 万株,包括:
 - (1)道路绿化。完成开发区毕铺大道、宁静路、致远路、机场路和外环东铺路等 5 条道路绿化 5900 米,完成双柳污水处理厂绿化。
 - (2)柴泊湖环湖绿化。完成柴泊湖环湖绿化 7920 米。
 - (3)阳逻开发区新建绿地 2 万平方米。
8. 各街镇所在地道路绿化及管理,包括新建道路绿化和改造提升。

(五)纪念林植树

全区完成植树 15.71 万株,在巩固完善 2016 年已建 15 个纪念林基地基础上,在旧街街、阳逻街和凤凰镇各新建 1 个纪念林基地。

(六)创建绿色示范村

全区再创建绿色示范村 360 个,累计植树 108 万株。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区林业部门要借创建全省林业生态示范区为契机,负责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林业、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实施。各街镇要不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按照区、街(镇)分工,完成辖区绿化建设任务。各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绿化水平不断提

升。要成立区街(镇)两级督导组,包街(镇)、包村、包片、包任务,落实责任到人,一包到底,并进行验收考核。

(二)打造绿化特色。各街镇要抢抓绿满新洲机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打造绿化特色,建设油茶岗、茶叶谷、桃花沟、景观路、文化林等,创建绿色产业示范园、园林绿化示范街、四旁植树明星村、特色农田林网等。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发挥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确保绿满新洲行动计划顺利推进。

(四)调动绿化积极性。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及其他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绿化,积极探索纪念林(志愿者)基地植树等社会绿化参与机制,研究社会绿化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为提升全区整体绿化水平贡献力量。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作表率,倡导绿色生活,让植树造林成为全区人民的一种生活习惯、休闲模式、文化自觉。

附件:1. 新洲区 2017 年植树造林任务分解表

2. 新洲区 2017 年区对口帮扶单位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

3. 新洲区 2017 年村(居)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新洲区 2017 年植树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 位	合计	义务植树		成片造林			工程造林 (万株)	城镇绿化 (万株)	纪念林 (万株)	绿色示范村	
		全民植树 (万株)	精准扶贫植树 (万株)	面积 (亩)	株数 (万株)	其中： 补植补造 (万株)				村数 (个)	株数 (万株)
合 计	1000	154.1	38.34	28000	503.2	90	27.15	153.5	15.71	360	108
邾城街	117.37	14.5	3.12	2600	47.5	8	6.55	35.2	1.5	30	9
辛冲街	65.68	12	2.68	1500	24	6	4.5	15.5	1	20	6
旧街街	74.56	16.8	3.46	2000	38	8		3.9	1	38	11.4
徐古街	65.48	12.8	2.08	2000	38	7		4.6	2	20	6
潘塘街	151.18	5.6	1.78	7600	134	10		3.4	1	18	5.4
三店街	77.38	13.4	4.08	2000	38	10	3.2	5.4	1	41	12.3
凤凰镇	59.52	7.6	1.22	2000	38	10		5.6	2	17	5.1
李集街	64.34	13.2	2.84	2000	38	6		3.3	1	20	6
汪集街	48.01	15.9	3.56	800	13.25	3		5.3	1	30	9
仓埠街	84.98	18	4.58	2000	38	8	5.3	5.6	1.5	40	12
双柳街	39.69	9.5	3.44	800	13.25	5		5.2	0.5	26	7.8
阳逻街	64.62	11.2	3.52	1500	24	8		14.8	1.5	32	9.6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	17.87	1	0.36	600	9.6	0.5		5.1	0.31	5	1.5
涨渡湖街	23.22	2.6	1.62	600	9.6	0.5		2.1	0.4	23	6.9
阳逻开发区	34.5							34.5			
区直单位	11.6						7.6	4			

注：1. 城镇绿化：指各街镇所在地绿化补栽补植、绿化景观提档升级、主要交通干道行道树补栽补植及社区绿化量的总和；

2. 工程造林：指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林业、水务、交通、农业、教育和国土规划等部门。

附件 2

新洲区 2017 年区对口帮扶单位义务植树分解表

责任单位	对口帮扶村	义务植树 (万株)
区总计		38.34
区委办公室	高潮、新光、长山、中份、潘庙、黄土、新坳、宋岗、袁榨、林场	0.60
人行新洲支行	向阳、南山、朱店、海棠、邵咀	0.30
太平洋 保险公司	徐咀、芦山、陈咀、和平、胡咀	0.30
区堤防总段	淘山、金台、新村、杨咀、竹咀、王田、金龙、东湖	0.48
阳逻街及 辖区内企业	万山、曹铺、金山、七架、施岗、余集、余岗、新堤、杏花、桥头、武湖、山河、韩弄、锦屏、新建、柴泊、周榨、七湖、六房、牌楼、团山、月明、毛集	1.54
阳逻港务局	军民、奶牛、杨柳、江堤、春风	0.30
(阳逻街合计)		3.52
区人大常委会办 公室	福临、茶店、范咀、丰乐、周铺	0.30
区经信局	金岗、项山、三店、陶山、孙岗	0.30
区城乡建设局	胡彰、蔡岗、陈堰、陡坡、康乐、永乐	0.36
区政务中心	陶岗、汪坡、东岳、马鞍、四分厂	0.30
区林业局	凉亭、杨咀、甘庙、独屋、杨裴	0.30
工商银行 新洲支行	高陈、方院、杨岔、冯集、伍峰	0.30
区残联	盛咀、方杨、林岗、周昭、彭泗	0.30
区盐业公司	南湖、井山、洪山、毕铺、五云	0.30
新洲电信公司	叶岗、段岗、靠山、松林、淋江	0.30
国家统计局 新洲调查队	前湾、吴胜、墩塘、宝店、莲花	0.30
仓埠街及 辖区内企业	上店、蔡教、林埠、丛林、柳茂、八方咀、陶家田、宋咀、西湖、方杨居委会、骑龙、文化、陶园、武滨居委会、罗院、上岗、一林场、二林场、周铺居委会	1.52
(仓埠街合计)		4.58
区政府办公室	永立、巴徐、大渡、饶蔡、城西、陶刘、程湖、陈先、钱寨、刘集	0.60
中国银行 新洲支行	章兴、梅店、刘六、登峰、胜英	0.30
区工商联	城北、骆畈、龙桥、余姚、钟杨	0.30

责任单位	对口帮扶村	义务植树 (万株)
区财政局	章程、肖桥、吴榜、邱桥、易密、联合、破月、东港	0.48
郝城街及 辖区内企业	红峰、巴山、顾岗、铁弄、铁甲、詹河、新港、站桥、城东社区、光明社区、黄茂、幸福、蔡濠、南街、东街社区、清安社区、章南社区、文化社区	1.44
(郝城街合计)		3.12
区政协办公室	戴山、高山、二四岗、七里岗、石河、楼寨	0.36
区教育局	团上、李寨、王兴寨、祠堂湾、王寨、张寨、汪山、李湾、九明湾、梅河	0.60
区科技局	寨岗、曾畈、徐畈、冯岗、凤凰山	0.30
区文化局	大山埡、四合庄、利河、茶亭、孔子河	0.30
区审计局	王屋、程河、三角山、段山、得胜山	0.30
区一中	九岗、肖畈、操湾	0.18
人保财险公司	熊畈、旧街、左河、刘畈	0.24
区供销联社	杨家山、细河口、曹井、新集、大雾山	0.30
区委党史办	栗树山、狮子岩	0.12
区房产中心	洪山、清水塘、烽火山、黄林、戴湾	0.30
旧街街及 辖区内企业	莲花塘、道观、石咀、姚河、三河口、 万全村	0.46
旧街街合计		3.46
区委宣传部	石河、宋寨、李岗、华岳、石咀	0.30
区环保局	董椿、七里、施庙、涂河、徐远、朱杨	0.36
区交通运输局	竹园、徐寨、石桥、杨桥、王河、左桥	0.36
区公路局	宋渡、高彭、西黄、黄套、肖堤、郭玉	0.36
区人防办	吴岗、道岗、马畈	0.18
区广电中心	松林、杨湾、姚畈、何畈、袁田、金塘	0.36
区司法局	院墙、富兴、高富、细方、蔡畈、七田	0.36
农商行 新洲支行	李畈、东门、柳溪、西河	0.24
区总工会	蔡河、栾岗、井塘、大塘	0.24
区环卫中心	杨岗、黄岗、新泉、观塘	0.24
区邮政局	李旻、施阳、陶田、麻铺	0.24
区供电公司	曹岗、长塘、坨坑、沙畈、南桥	0.30
三店街及 辖区内企业	徐贵、三店、曹田、份子、曾寨、 许岗、保河、李河	0.54
(三店街合计)		4.08
区委组织部	毛冲、三叉路、石骨山、雷寨、石板冲	0.30
区编办	四屋、朱伍峰	0.12
区人社局	陈田、郑元、周寨、余山、陈添奇	0.30
区委老干局	刘湾、余寨、凤凰寨、杨元咀、三屋	0.30

责任单位	对口帮扶村	义务植树 (万株)
凤凰镇 辖区企业	郭岗、关圣	0.20
(凤凰街合计)		1.22
区委统战部	汉子山、桐子岗、王家河、石家寨	0.24
道观河风景 旅游区管理处	油麻岭	0.12
(道观河合计)		0.36
区委政法委	谢元、大河、许易、周山、富山	0.30
区城管委	扁担山、孙咀、桃花岗、胡畈、克昌湾	0.30
市二卫校	曹兴寨、成兴寨、周湾、沙河	0.24
区人民医院	龙岩、周铁河、大屋冲、柳河、马岗	0.30
区地税局	张湾、周岩、茅岗、刘二、徐古	0.30
徐古街及 辖区企业	万岗、乌钵、谢店、桃花寨、雷桃树、琵琶垸、将军山、 长岗山	0.64
(徐古街合计)		2.08
区发改委	姜墩村、罗杨村、罗堰、青山、郑楼	0.30
区国土规划局	易河、孙寨、桃源、井边、熊店	0.30
区统计局	七湾村、李店、潘塘、细郑	0.24
新洲烟草公司	汉楼、陈玉、张岗、喻大、舒祠	0.30
区科协	管寨、广湾、连玉	0.18
区市场监管局	曾岗、金寨、朱寨、赤城、姚寨	0.30
潘塘街	谢畈	0.16
(潘塘街合计)		1.78
区委党校	辛冲、程铁、陈吕、杨铺、单岗	0.30
区人武部	四岗、虎山	0.12
区检察院	同心、叶埠、新湖、干河、罗坪河	0.30
区卫计委	绿山、毛铺、巴铺、洪岗、戢岗、寨山	0.36
区信访局	蔡院、顾畈、柳林、周河、柏林岗	0.30
农行新洲支行	铁河、蔡咀、龙岗	0.18
市二技校	曲背湖、上塘、高桥、胡仁、浏湖	0.30
区经管局	三合、刑榨	0.12
辛冲街及 辖区内企业	胜利湖、双桥、胡山、冯畈、朱岗、江禹、高湾	0.70
(辛冲街合计)		2.68
区公安分局	刘溪、任河、李中、张店、张师	0.30
区农委	八屋、熊园、张信、李镇、潘堤	0.30
区农业 执法大队	团强、新街、黄河、得胜、长岭	0.30
区农业检验 检测中心	吴太、滕榨、胡店、新屋、高中	0.30
区农技 推广中心	建群、大游、李集、刘先、张集	0.30

责任单位	对口帮扶村	义务植树 (万株)
区国税局	卫星、西峰、罗岗、四龙、西湾	0.30
汉口银行新洲支行	胡田、桂山、河头、罗大湾	0.24
区国资金融局	建新、彭岗、黄畈、新河、李寨	0.30
李集街及 辖区企业	春光、潮泥、何程、徐沟、农科	0.50
(李集街合计)		2.84
区纪委 (监察局)	陶河、邱贤、童畈、魏咀、大泊	0.30
团区委	太河、左店	0.12
区妇联	六合、陈墩	0.12
新洲区 人寿保险公司	柏树、米筛、程山、姚堤、河口	0.30
汪集街及 辖区企业	双河、胡三、王泗、曹寨、金桥、洲上、杨泊、金湖、罗泊、白洋、蔡湾、孔埠社区、荣生社区、山村、余楼、洪寨、复兴、下集、王瓦	1.52
区直机关工委	茶亭、宝龙、绿湾、陶咀、王龙	0.30
区市场中心	人胜、堤围、孔埠、吴河、新畈	0.30
新洲联通公司	冯铺、棉花、湖口、欧咀、汪集	0.30
建行新洲支行	咀阜、安仁、湖东、湖西、西湖	0.30
(汪集街合计)		3.56
区民政局	曹家湖、两莲湖、二道沟、沙湖、段家湖、盐包湖、卷棚桥、田家咀、扁担列、沐家泾	0.60
区安全质监局	章草湖、百战湖、内园滩、外园滩、张家列、濠河、创新堤、杨叉河	0.48
新洲移动公司	牯牛滩、落儿湾、杨柳湾、马驿湖、细河沟	0.30
涨渡湖街及 辖区企业	青泥湖、三分场水产队、四分场水产队	0.24
(涨渡湖街 合计)		1.62
区水务局	大屋基、黄泥洲、滨湖、莲湖、大白湖、细白湖、家湖、齐头咀、西滩湖、原种场	0.60
区商务局	吊尾、大埠、马驿、万家咀、姚家淌	0.30
区法院	张周、杨林、刘镇、周孟、孙竹、孙洪、车家、魏淌	0.48
区档案局	龙王咀一队、四队、五队、十队、十一队	0.30
区气象局	龙口、沙咀、沟湾、双铺、袁湾	0.30
区建管办	矮林、孙湖、汪林、汪铺、梨树园、镇北、挖沟、陈路	0.48
双柳街及 辖区企业	邱湖、杨畈、殷店、古龙、大陈	0.98
	龙王咀二队、三队、六队、七队、八队、七湖渔场	
(双柳街合计)		3.44

附件 3

新洲区 2017 年村（居）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株

街 镇	村（居）民义务植树小计（万株）	村（居）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万株）
全区合计	154.1	
阳逻街	11.2	高潮 0.2、新光 0.2、长山 0.2、中份 0.2、潘庙 0.2、黄土 0.2、新坳 0.2、宋岗 0.2、袁榨 0.2、林场 0.2、向阳 0.2、南山 0.2、朱店 0.3、海棠 0.2、邵咀 0.2、徐咀 0.2、芦山 0.2、陈咀 0.2、和平 0.2、胡咀 0.2、淘山 0.2、金台 0.2、新村 0.2、杨咀 0.2、竹咀 0.2、王田 0.2、金龙 0.2、东湖 0.2、万山 0.2、曹铺 0.2 金山 0.2、七架 0.2、施岗 0.2、余集 0.2、余岗 0.2、新堤 0.2、杏花 0.2、桥头 0.2、武湖 0.2、山河 0.2、韩弄 0.2、锦屏 0.2、新建 0.2、柴泊 0.2、周榨 0.2、七湖 0.2、六房 0.2、牌楼 0.2、团山 0.2、月明 0.2、毛集 0.2、军民 0.2、奶牛 0.2、杨柳 0.2、江堤 0.2、春风 0.2
仓埠街	18	福临 0.3、茶店 0.3、范咀 0.3、丰乐 0.3、周铺 0.3、金岗 0.3、项山 0.3、陶山 0.3、孙岗 0.3、胡彰 0.3、蔡岗 0.3、陈堰 0.3、陡坡 0.3、康乐 0.3、永乐 0.3、陶岗 0.3、汪坡 0.3、东岳 0.3、马鞍 0.3、凉亭 0.3、杨咀 0.3、甘庙 0.3、独屋 0.3、杨裴 0.3、高陈 0.3、方院 0.3、杨岔 0.3、冯集 0.3、伍峰 0.3、盛咀 0.3、方杨 0.3、林岗 0.3、周昭 0.3、彭泗 0.3、南湖 0.3、井山 0.3、洪山 0.3、毕铺 0.3、五云 0.3、叶岗 0.3、段岗 0.3、靠山 0.3、松林 0.3、淋江 0.3、前湾 0.3、吴胜 0.3、墩塘 0.3、宝店 0.3、莲花 0.3、上店 0.3、蔡教 0.3、林埠 0.3、丛林 0.3、柳茂 0.1、八方咀 0.1、陶家田 0.1、宋咀 0.3、西湖 0.1、方杨居委会 0.1、骑龙 0.1、文化 0.1、陶园 0.1、武滨居委会 0.1、罗院 0.3、上岗 0.3、一林场 0.1、二林场 0.1、周铺居委会 0.1
邾城街	14.5	永立 0.5、巴徐 0.3、大渡 0.4、饶蔡 0.3、城西 0.3、陶刘 0.3、程湖 0.3、陈先 0.4、钱寨 0.3、刘集 0.3、章兴 0.3、梅店 0.4、刘六 0.5、登峰 0.3、胜英 0.4、城北 0.2、骆畈 0.2、龙桥 0.2、余姚 0.2、钟杨 0.2、章程 0.4、肖桥 0.4、吴榜 0.3、邱桥 0.3、易窑 0.3、联合 0.7、破月 0.5、东港 0.5、红峰 0.4、巴山 0.3、顾岗 0.4、铁弄 0.3、铁甲 0.2、詹河 0.2、新港 0.7、站桥 0.3、城东社区 0.2、光明社区 0.2、黄茂 0.2、幸福 0.2、蔡濠 0.2、南街 0.2、东街社区 0.2、清安社区 0.2、章南社区 0.2、文化社区 0.2

街 镇	村(居)民义务植树小计 (万株)	村(居)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万株)
旧街街	16.8	戴山 0.3、高山 0.3、二四岗 0.3、七里岗 0.3、石河 0.3、楼寨 0.3、团上 0.3、李寨 0.3、王兴寨 0.3、祠堂湾 0.3、王寨 0.3、张寨 0.3、汪山 0.3、李湾 0.3、九明湾 0.3、梅河 0.3、寨岗 0.3、曾畈 0.3、徐畈 0.3、冯岗 0.3、凤凰山 0.3、大山垸 0.3、四合庄 0.3、利河 0.3、茶亭 0.3、孔子河 0.3、王屋 0.3、程河 0.3、三角山 0.3、段山 0.3、得胜山 0.3、九岗 0.3、肖畈 0.3、操湾 0.3、熊畈 0.3、旧街 0.3、左河 0.3、刘畈 0.3、杨家山 0.3、细河口 0.3、曹井 0.3、新集 0.3、大雾山 0.3、栗树山 0.3、狮子岩 0.3、洪山 0.3、清水塘 0.3、烽火山 0.3、黄林 0.3、戴湾 0.3、莲花塘 0.3、道观 0.3、石咀 0.3、姚河 0.3、三河口 0.3、万全村 0.3
三店街	13.4	石河 0.2、宋寨 0.2、李岗 0.2、华岳 0.2、石咀 0.2、董椿 0.2、七里 0.2、施庙 0.2、涂河 0.2、徐远 0.2、朱杨 0.2、竹园 0.2、徐寨 0.2、石桥 0.2、杨桥 0.2、王河 0.2、左桥 0.2、宋渡 0.2、高彭 0.2、西黄 0.2、黄套 0.2、肖堤 0.2、郭玉 0.2、吴岗 0.2、道岗 0.2、马畈 0.2、松林 0.2、杨湾 0.2、姚畈 0.2、何畈 0.2、袁田 0.2、金塘 0.2、院墙 0.2、富兴 0.2、高富 0.2、细方 0.2、蔡畈 0.2、七田 0.2、李畈 0.2、东门 0.2、柳溪 0.2、西河 0.2、蔡河 0.2、栾岗 0.2、井塘 0.2、大塘 0.2、杨岗 0.2、黄岗 0.2、新泉 0.2、观塘 0.2、李旻 0.2、施阳 0.2、陶田 0.2、麻铺 0.2、曹岗 0.2、长塘 0.2、坨坑 0.2、沙畈 0.2、南桥 0.2、徐贵 0.2、三店 0.2、曹田 0.2、份子 0.2、曾寨 0.2、许岗 0.2、保河 0.2、李河 0.2
凤凰镇	7.6	毛冲 0.4、三叉路 0.4、石骨山 0.4、雷寨 0.4、石板冲 0.4、四屋 0.4、朱伍峰 0.4、陈田 0.4、郑元 0.4、周寨 0.4、余山 0.4、陈添奇 0.4、刘湾 0.4、余寨 0.4、凤凰寨 0.4、杨元咀 0.4、三屋 0.4、郭岗 0.4、关圣 0.4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	1	汉子山 0.2、桐子岗 0.2、王家河 0.2、石家寨 0.2、油麻岭,0.2
徐古街	12.8	谢元 0.4、大河 0.4、许易 0.4、周山 0.4、富山 0.4、扁担山 0.4、孙咀 0.4、桃花岗 0.4、胡畈 0.4、克昌湾 0.4、曹兴寨 0.4、成兴寨 0.4、周湾 0.4、沙河 0.4、龙岩 0.4、周铁河 0.4、大屋冲 0.4、柳河 0.4、马岗 0.4、张湾 0.4、周岩 0.4、茅岗 0.4、刘二 0.4、徐古 0.4、万岗 0.4、乌钵 0.4、谢店 0.4、桃花寨 0.4、雷桃树 0.4、琵琶垸 0.4、将军山 0.4、长岗山 0.4
潘塘街	5.6	姜墩 0.2、罗杨 0.2、罗堰 0.2、青山 0.2、郑楼 0.2、易河 0.2、孙寨 0.2、桃源 0.2、井边 0.2、熊店 0.2、七湾 0.2、李店 0.2、潘塘 0.2、细郑 0.2、汉楼 0.2、陈玉 0.2、张岗 0.2、喻大 0.2、舒祠 0.2、管寨 0.2、广湾 0.2、连玉 0.2、曾岗 0.2、金寨 0.2、朱寨 0.2、赤城 0.2、姚寨 0.2、谢畈 0.2

街 镇	村(居)民义务植树小计(万株)	村(居)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万株)
辛冲街	12	辛冲 0.3、程铁 0.3、陈吕 0.3、杨铺 0.3、单岗 0.3、四岗 0.3、虎山 0.3、同心 0.3、叶埠 0.3、新湖 0.3、干河 0.3、罗坪河 0.3、绿山 0.3、毛铺 0.3、巴铺 0.3、洪岗 0.3、戢岗 0.3、寨山 0.3、蔡院 0.3、顾畈 0.3、柳林 0.3、周河 0.3、柏林岗 0.3、铁河 0.3、蔡咀 0.3、龙岗 0.3、曲背湖 0.3、上塘 0.3、高桥 0.3、胡仁 0.3、浏湖 0.3、三合 0.3、刑榨 0.3、胜利湖 0.3、双桥 0.3、胡山 0.3、冯畈 0.3、朱岗 0.3、江禹 0.3、高湾 0.3
李集街	13.2	刘溪 0.3、任河 0.3、李中 0.3、张店 0.3、张师 0.3、八屋 0.3、熊园 0.3、张信 0.3、李镇 0.3、潘堤 0.3、团强 0.3、新街 0.3、黄河 0.3、得胜 0.3、长岭 0.3、吴太 0.3、滕榨 0.3、胡店 0.3、新屋 0.3、高中 0.3、建群 0.3、大游 0.3、李集 0.3、刘先 0.3、张集 0.3、卫星 0.3、西峰 0.3、罗岗 0.3、四龙 0.3、西湾 0.3、胡田 0.3、桂山 0.3、河头 0.3、罗大湾 0.3、建新 0.3、彭岗 0.3、黄畈 0.3、新河 0.3、李寨 0.3、春光 0.3、潮泥 0.3、何程 0.3、徐沟 0.3、农科 0.3
汪集街	15.9	陶河 0.3、邱贤 0.3、童畈 0.3、魏咀 0.3、大泊 0.3、太河 0.3、左店 0.3、六合 0.3、陈墩 0.3、柏树 0.3、米筛 0.3、程山 0.3、姚堤 0.3、河口 0.3、双河 0.3、胡三 0.3、王泗 0.3、曹寨 0.3、金桥 0.3、洲上 0.3、杨泊 0.3、金湖 0.3、罗泊 0.3、白洋 0.3、蔡湾 0.3、孔埠社区 0.3、荣生社区 0.3、山村 0.3、余楼 0.3、洪寨 0.3、复兴 0.3、下集 0.3、王瓦 0.3、茶亭 0.3、宝龙 0.3、绿湾 0.3、陶咀 0.3、王龙 0.3、人胜 0.3、堤围 0.3、孔埠 0.3、吴河 0.3、新畈 0.3、冯铺 0.3、棉花 0.3、湖口 0.3、欧咀 0.3、汪集 0.3、咀阜 0.3、安仁 0.3、湖东 0.3、湖西 0.3、西湖 0.3
涨渡湖街	2.6	曹家湖 0.1、两莲湖 0.1、二道沟 0.1、沙湖 0.1、段家湖 0.1、盐包湖 0.1、卷棚桥 0.1、田家咀 0.1、扁担列 0.1、沐家泾 0.1、章草湖 0.1、百战湖 0.1、内园滩 0.1、外园滩 0.1、张家列 0.1、濠河,0.1、创新堤 0.1、杨叉河 0.1、牯牛滩 0.1、落儿湾 0.1、杨柳湾 0.1、马驿湖 0.1、细河沟 0.1、青泥湖 0.1、三分场水产队 0.1、四分场水产队 0.1
双柳街	9.5	大屋基 0.2、黄泥洲 0.2、滨湖 0.2、莲湖 0.2、大白湖 0.2、细白湖 0.2、家湖 0.2、齐头咀 0.2、西滩湖 0.2、原种场 0.2、吊尾 0.2、大埠 0.2、马驿 0.2、万家咀 0.2、姚家淌 0.2、张周 0.2、杨林 0.2、刘镇 0.2、周孟 0.2、孙竹 0.2、孙洪 0.2、车家 0.2、魏淌 0.2、龙王咀一队 0.1、二队 0.1、三队 0.1、四队 0.1、五队 0.1、六队 0.1、七队 0.1、八队 0.1、十队 0.1、十一队 0.1、龙口 0.1、沙咀 0.2、沟湾 0.2、双铺 0.2、袁湾 0.2、矮林 0.2、孙湖 0.2、汪林 0.2、汪铺 0.2、梨树园 0.2、镇北 0.2、挖沟 0.2、陈路 0.2、邱湖 0.2、杨畈 0.2、殷店 0.3、古龙 0.3、大陈 0.3、七湖渔场 0.1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文件

新办文〔2017〕14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组织开展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的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关于组织开展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的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武办文〔2017〕16号文件和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助推企业发展,现就组织开展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促进新洲拼搏赶超发展为目标,将服务企业作为转变机关作风的标杆性工程,大力整治“新衙门作风”,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和资源优势,组织全区处级干部结对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支持企业克难攻坚,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优化新洲发展软环境,全力打造适宜创业兴业的示范区。

二、工作内容

1. 提振企业信心,当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员。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振兴实体经济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坚定决心,宣传各项惠企扶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引导企业特别是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进一步增强信心、振奋精神、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

2. 推动项目落地,当好项目代办的服务员。深入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项目手续繁多、流程复杂、专业性强等特点,通过协助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助推难题化解,当好企业发展的勤务员。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土地、资金、人才、市场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因企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帮助解决用地难、融资难、优惠政策落实难、社会公共服务难等问题。

4. 促进招商提速,当好招商引资的信息员。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新动态、企业投资新动向,倾听企业心声、化解企业难题,促进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真诚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建立“亲清”政企关系。

三、组织实施

2017年,组织全区处级干部与企业结对,“一对一”对口联系服务企业(项目)。主要联系服务投资规模较大、市场发展前景好的工业、农业、商贸业、建筑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

1. 及时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名单,明确服务内容、方法和要求。

2. 调研收集问题。结对干部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企业对接,并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认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情况,摸排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周内将问题收集表报送区活动办公室。

3. 着力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结对干部要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分类办理。

(1)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可以直接协调解决的,应当积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2)对企业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结对干部协调解决有困难的,应及时报送区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建立问题库,转办、督办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理;

(3)对需要集中研究或涉及政策调整的问题,区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4)对涉及区级层面的普遍性和政策性问题,区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提请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

(5)对确因政策原因不能解决的,结对干部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定期走访联系。结对干部要定期走访所联系服务的企业(项目),需要现场协调解决的,应及时到企业(项目)现场解决,做到“企业有事随时到,企业无事不打扰”。

5. 及时总结提升。结对干部要不断创新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不断开阔思路,提高服务实效。区活动办公室对结对干部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情况进行随机抽访,定期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对服务企业中涌现的典型案列,推荐在全区相关工作会上交流。对结对干部、职能部门服务企业的情况,年中进行检查抽查,年底进行总结表扬,深入挖掘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阶段性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领导小组,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易有权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张再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考评办办公。

2. 强化效能监督。设立投诉信箱,开通举报电话,开设社会评价专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解决进度滞后、落实不力的,进行提醒谈话和跟踪督办;对拖拉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将服务企业作为单位考绩、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评、干部年度考核

核综合评定的重要依据。

3.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各类社会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服务企业的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实效,营造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

4. 严明纪律要求。服务企业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的要求,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办私事、谋私利。

附件:1. 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问题收集表(略)

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 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易有权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张再强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万国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运胜 区政府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余臻鹏 区纪委副书记
王金花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吴国桥 区发改委主任
黄新平 区经信局局长
谢国英 区科技局局长
陶宏伟 区人社局局长
汪志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细么 区商务局局长
张旺生 区安全质监局局长
李素先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志勇 区教育局局长
王心刚 区卫计委主任
高志宝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达 区国土规划局局长
陈红英 区环保局局长
程奇才 区城管委主任
韦春煊 区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叶建华 区农委主任
张新平 区水务局局长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
杨家斌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新国 区国资金融局副局长
李红林 阳逻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龚 平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调度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负责全区“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活动的统筹指导。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金花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考核;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和资源优势,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活动的联系和协调。

3. 各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统筹做好本单位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项目)工作,确保企业(项目)结对联系服务落实到位。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文件

新办文〔2017〕1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洲区“四水共治”工作方案 (2017—2021年)》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新洲区“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

新洲区“四水共治”工作方案(2017—2021年)

为了认真贯彻新时期中央和省、市治水兴水系列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扎实做足做好水文章,全力推进绿色生态新洲建设,特制定“四水共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新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新洲”建设目标,全面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四水共治”,保障水安全、利用水空间、提升水功能、强化水管理、弘扬水文化、展现山水魅力,为把新洲打造成“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核心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武汉东部生态新城、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打造绿色生态新洲为总体目标,努力让水更安、更畅、更净、更优,精心勾画山水交融、江湖相济、人水相依的美丽画卷,充分彰显山水资源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真正实现山水灵秀、江河安澜、环境优美,让全区人民共享治水发展成果。到2021年,达到以下目标:

(一)水更安:防洪除险保安澜。长江干堤达到抵御1954型、1998型洪水能力,举水、倒水、沙河三条河流达到30年一遇防洪标准,重点民堤民垸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病险水库全面除险加固。

(二)水更畅:排涝能力翻一番。小雨不渍水,大雨不内涝,暴雨保功能,特大暴雨保安全。邾城、阳逻排水防涝能力达到“二十年一遇水平”。

(三)水更净:城乡污水治理全覆盖。全过程控污、全系统截污、全方位治污,实现建成区湖泊全截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规划建设湖泊公园、举水两岸十里画廊和泛涨渡湖地区江、河、湖连通水网。

(四)水更优:供水节水大升级。优化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布局,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化农业生产水源配置,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灌溉保障率达到85%。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治水。立足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补强历史水利短板基础,着眼长远、全局,综合布局、系统治理。坚持流域统筹、水岸同治,建立完善系统治水、合力治水、全民治水的体制机制。推进江、河、湖、库同步治理,统筹好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关系;推进城市、农村全域治理,推进水中、岸上立体治理。

(二)坚持源头治水。按照“先保护、后利用”“先截污、后治污”原则,促进水质全面提升;按照“先陆域、后水域”原则,加快整治工业、农业污染,改善城管作业方式,控制工地施工等面源污染;探索推广海绵措施,逐步实现源头管控、源头减排全覆盖。

(三)坚持科学治水。以规划为统领,创新思维、科学论证、有序实施。积极实施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保持、修复河流、湖泊自然形态和风貌;充分利用现代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水务平台,加快智慧水务建设,全面提升治水水平。

(四)坚持依法治水。落实“四水共治”法治理念,为水务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强化水务法治建设的保障作用,进一步理顺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水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努力破解制约水务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涉水重点领域法规规章,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严格水务执法,实现治水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五)坚持全民治水。加大宣传、教育,凝聚公众爱水、亲水、护水共识。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政府主导,社会共建,推动“政府治”向“全民治”转变,夯实绿色生态新城建设的群众基础。

(六)坚持建管并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高软件支撑和制度保障,全面推行、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健全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四水共治”责任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四、工作任务

(一)实施防洪保安工程

分级分类巩固“长江干堤、三河堤防、水库山洪、湖泊民垸”四条防线,完善防汛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全区防洪体系安全保障能力。

1. 巩固长江防线

重点实施河势控制工程,整治尹魏历史险段,消除龙口大闸、涨渡湖闸、武湖闸病险隐患,2021年完成境内长江干堤险工险段整治,实现“南大门”防汛能力再提升,安全抵御54型、98型大洪水。

2. 整治三大河流

2018年实施完成举水防洪治理工程,2021年完成倒水、沙河堤防险工险段整治和沿堤病险涵闸除险加固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努力使三河堤防达到30年一遇防洪标准。

3. 消除水库病险

2017 年完成徐古龚湾等 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2018 年完成余下 13 座小水库除险加固,2021 年基本建成山洪预警防治体系,强化水库山洪防线。

4. 加固湖堤民垸

2017 年完成堤防灾后重建(邾城防洪圈)工程。分步实施两湖围渍堤、安仁湖堤、东河西堤、土河、鄢家河堤防等除险加固、综合整治,2021 年防洪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5. 完善指挥体系

认真落实防汛责任制,编制全域防洪规划,修订完善防洪、城市排涝、水库调度等预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能力,推进防汛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防汛应急会商指挥调度水平,确保指挥决策及时、科学。

6. 彰显水利特色

水利工程建设融入景观理念,彰显水利特色。

(二) 实施排水防涝工程

坚持应急谋远相结合,还欠账,补短板,提标准。2017 年,完成排水防涝灾后重建工程,实现抽排能力明显提高。2020 年,两湖地区排涝能力倍增。2021 年邾城、阳逻排水防涝能力达到“二十年一遇水平”。

1. 构建新模式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树立“给雨水留出路、给雨水找出路、必要时给雨水让路”的理念,构建“渗、蓄、滞、净、用、排”相结合的综合排水防涝系统。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新建项目全面贯彻海绵城市要求,实现源头管控、源头减排全覆盖。

2. 建设骨干项目

2017 年汛前,完成邾城被絮围泵站重建工程、张港闸、南濠闸更新改造工程和阳逻鄢家湖泵站重建工程。2018 年,完成武湖三泵站新建工程、五大排涝泵站灾后重建更新改造工程和阳逻柴泊湖泵站重建工程,新建邾城袁家泊泵站。2019 年,建成挖沟泵站。2021 年,新建曲背湖泵站,配套完善排水管网,整治港渠,实现主干带动、配套跟上、连片受益。

3. 挖掘设施潜能

加强排水骨干通道、重要排水港渠、易渍水点及社区管网疏浚维护,做到管清渠净,排水畅通;加强沿江沿河大中型外排泵站设施的检修保养,确保机电设备完好,泵站汛期安全运行。

4. 加强应急保障

补充添置流动泵车等设备,提高应急抢排能力。进一步完善邾城、阳逻排水防涝应急调度预案,推进排水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先进的排水防涝信息系统。

(三) 实施污水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全过程控污、全系统截污、全方位治污。2017 年,完成鄢家湖黑臭水体整治;至 2021 年,建成区主要湖泊全面截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劣五类湖泊水体全面消除。全区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1. 控污截污

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2017 年 5 月底,完成邾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工程,2017 年底,完成阳逻污水处理厂出水升级改造工程和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2020 年,完成重点村湾污水处理站建设。

加强排水排污管网建设,至 2021 年,邾城、阳逻新增污水主干管 60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管网完善率提高至 80% 以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全面提升至一级 A;污泥处置率达到 100%;初期雨水、合流区溢流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2. 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水十条”要求,坚决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坚决淘汰一批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坚决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到2021年,实现全区工业污染全监管、集聚区废水全处理。

3. 面源污染防治

推广循环、有机、生态、环保的清洁种植方式,全面完成宜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划定工作。通过清洁种植、清洁养殖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减量化,推动农业生产循环化、清洁化。确保到2019年,全区街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建成投用。到2020年,实现城镇污水治理全覆盖,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的工作体系。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力争到2021年,建立起具有武汉特色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体系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开展城镇面源污染整治,加大水体周边控违力度;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保洁;优化道路清扫方式,减少冲洗作业;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减少清污混流和泥浆排放。

4. 水生态修复

大力推进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通过清淤疏浚湖泊港渠,生态整治岸线等综合措施,重建水生态系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按照“增Ⅱ类、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的思路,全面拆除湖泊“三网”,禁止、限制湖泊养殖,推行生态养殖,“人放天养”,强化湖泊综合整治,推动湖泊水质提升。到2021年,消除全区湖泊劣Ⅴ类水体。提升湖泊景观功能。按照“景观建设型、郊野控制型、生态保育型”三大类型,分类推进12个湖泊建设升级。推进城市环湖截污、环湖道路建设和郊野湖泊绿化带建设,严格管控湖泊“蓝线”,加快推进“智慧湖泊”建设,确保湖泊水域不被违法填占,实现湖泊水面一寸不少。实施柴泊湖、鄢家湖、曲背湖综合整治、景观建设,打造城市湖泊公园。强力推进“一江三河”禁采,促进河流生态健康发展。

(四) 实施供水保障工程

围绕城乡一体化安全供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更加有力的供水保障系统。

1. 完善提升供水设施

2021年,实施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成道观河5万吨、邾城7万吨和阳逻新城20万吨水厂,分期分批集并改造现有12个规模水厂,全面取消独立供水工程,配套完善供水管网和变压、增压及加氯分水设施,逐步形成东、中、西三大片区三个大水厂、三大管网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

2. 全面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2021年前,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隐患排口整治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确保监测有效、预警及时。加强备用战略水源、应急水源规划研究,积极推进道观河向邾城供水工程建设,谋划长江饮用水源格局。

3. 加快发展高效节水现代农业

进一步加强农业灌溉水源建设,优化水源配置,实施完成举水大型、倒水、大埠、辛冲等中型灌区工程建设和潘塘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建后管护机制,力争做到列养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全覆盖。至2021年全区灌溉保证率达到85%。

4. 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加快推进适应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推进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等工作。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倡导节水减排理念,进一步增进全民节水共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全区“四水共治”的综合协调、督办、考核、信息收集、宣传发动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同推进全区“四水共治”工作。

各街镇要参照区“四水共治”工作机构,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四水共治”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本辖区内“四水共治”有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四水共治”工程高效廉洁安全推进。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出台“四水共治”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考核、问责制度和办法,并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情况严重滞后的责任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以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巩固“四水共治”成果。

区考评办要把“四水共治”工作纳入对各街镇、区直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资金保障。把“四水共治”作为全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形成区、街镇两级财政保障体系,切实落实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四水共治”工程。区发改、财政、水务、环保、城建等部门要积极帮助项目实施单位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支持政策。要搭建融资平台,策划招商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 PPP 等投融资模式,吸引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投入“四水共治”。

(四)发挥工作合力。区水务局要发挥好牵头协调、跟踪督办作用;区环保局要突出抓好水质监测、项目环评、环保执法等工作;区国土规划局要加强规划引导,注重岸上、水面统筹,确保全区治水规划一盘棋;区发改委要积极向上对接,力争将一批“四水共治”重点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库;区财政局要全力保障“四水共治”工程财政投入。各建设责任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建设。各街镇要做好相关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专人督导,限时解决,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区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四水共治”计划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管理,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全程服务。

(五)推进全民治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宣传“四水共治”,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树立先进典型。要推进全民治水,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四水共治”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结合各类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动员他们积极参与,自觉行动,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携手共建绿色生态新城。

(六)构建智慧水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水务”,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全区各类水利水务设施,推进部门、企业、社会等水务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着力构建智慧化水治理体系,实现信息实时传输、智能预测预警、远程调度管理。

附件

区“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陈新垓 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利洪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 常务副组长:** 王 振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 组 长:** 洪保平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陶加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陶亚华 区政协副主席
- 成 员:** 汪 刚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邱新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国桥 区发改委主任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
 张新平 区水务局局长
 张 达 区国土规划局局长
 陈红英 区环保局局长
 高志宝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程奇才 区城管委主任
 汪志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建华 区农委主任
 童建姣 区林业局局长
 龚 平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朱新国 区国资金融局副局长
 喻红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局办公,由王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陶加顺同志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环保局局长、区国土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5日

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武政办〔2017〕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均应当设立或者明确政务值班工作机构,统筹安排正式在编人员承担每天24小时值班工作任务。

第三条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相关负责人领导和分管政务值班工作,加强对村(社区)及下属机构政务值班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推动政务值班业务建设,提升政务值班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政务值班工作应当遵循反应快捷、规范有序、处置稳妥、安全保密、服务优良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政务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职能,确保本街镇、部门和单位与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单位、下属机构和有关单位的联络畅通,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一)负责每天24小时政务值守工作和协调处理紧急事务；

(二)负责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指示批示,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三)保障政务值班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四)督促检查指导村(社区)及下属机构政务值班工作情况；

(五)完成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政务值班带班人员由各街镇、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领导和指导政务值班人员开展政务值班工作,对带班期间的政务值班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政务值班人员应当熟悉岗位职责和相关规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熟练操作值班室设施设备,完整填写《值班记录本》、《突发事件电话接受记录单》,对当天值班情况及重要事项做到“一口清”。

(一)主班岗位:承担政务值班主要工作;全面履行政务值班岗位职责,对当班政务值班工作负主要责任;应当提前10分钟到岗,与上班值班人员办理交接工作;值班期间不得擅离岗位;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和存档,并与下班值班人员做好交接工作。

(二)副班岗位:协助主班参与政务值班工作,积极配合主班完成各项值班工作任务,并将事项办理过程、结果及待办事项及时向主班汇报,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认真完成主班交办的其他任务;若需离开值班岗位应当向主班请假。

第八条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办公室(综合科)是政务值班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政务值班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当班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24小时值班制度。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天安排正式在编人员专职24小时在岗值班,安排其他人员备班,不得安排临时人员值班。防汛期间、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特殊敏感时期等,可实行双人专职24小时值班。

第十条 领导带班制度。法定节假日、特殊敏感时期等,各街镇、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驻地带班,各街镇相关负责人和应急处置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24小时在岗带班。防汛期间、特殊敏感时期等区人民政府另有要求的,各街镇、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24小时在岗带班。

第十一条 来电接听制度。政务值班人员应当及时、认真接听来电,精炼、礼貌应答,对重要来电应当准确、详细地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首接负责制度。第一个接听电话的政务值班人员应当负责全程跟踪,及时办理和回告相关工作事项,直至办理工作结束;如有特殊情况,由他人接替办理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值班记录制度。政务值班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值班记录并妥善完整保存《值班记录本》。值班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值班时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主班、副班)、值班情况(来文来电办理、突发事件报告和处置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记载的重要内容等)、交接班情况(含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和需要交办的有关事项、交接时间及交接班人员姓名)等。突发事件应当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处置全过程。记录应当要素齐全、详略得当、字迹清楚。

第十四条 交接班制度。交班人员应当将值班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未处理完毕事项等方面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并由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保证值班工作全天候无缝对接。政务值班人员应当提前10分钟到岗,与上一班人员办理交接工作并认真续办上一班人员的未尽事宜,上一班人员未交接的,在责任追究中由上一班人员负全责;上一班人员已办理交接事宜,接班人员未跟踪办理落实的,在责任追究中由接班人员负全责。

第十五条 保密制度。政务值班人员使用电话、传真、网络传递有关文件和信息时,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未经允许,不得让无关人员在值班室滞留或者使用值班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培训制度。各街镇、部门和单位每年要对政务值班人员至少组织开展1次业务培训,对首次参与政务值班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达到要求后方可参与政务值班工作。

第十七条 通报制度。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每年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

第四章 信息报告

第十八条 信息接报。政务值班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多渠道核实所接收突发事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符合有关信息报送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范围报告有关领导同志;对于情况不清楚、要素不全的,要及时核实补充后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边核实、边报告。

第十九条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要客观真实、简明扼要、表述准确,且涵盖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要素。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第二十条 信息核报。各街镇、部门和单位接到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核准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并按照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的要求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报告时限。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核实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上报时间距事发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对于情况特殊难以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当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说明原因,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各街镇、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分钟,并在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对一时难以了解的情况,可续报);接到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要求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性质的事件信息,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其他认为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的相关信息,不受分类分级标准限制,应当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报告方式。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灵活选用传真、电话、短信、网络等多种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科学设置政务值班室。政务值班室应当设在本街镇、部门和单位方便服务群众和领导同志的适当位置,主要包括值班场所、值班人员休息室等。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政务值班室原则上要配齐值班专用固定电话(不少于2部)、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和值班调度台(桌)、值班资料柜以及《值班记录本》,在醒目位置悬挂值班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其中,值班专用固定电话应当24小时同一号码,不得使用转接、语音信箱等方式,也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应当报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先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从事值班工作。要落实有关值班待遇,搞好工作生活保障,妥善解决值班

带班人员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为做好值班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应当不断完善政务值班工作制度,健全政务值班工作机制,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方式方法,以提高政务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政务值班工作信息库,积极利用各种新科技、新设备、大数据,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值班工作效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照本规范执行,造成工作贻误的,按照《湖北省公务员履职问责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14]35号)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时报备。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四同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实现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洲，服务和保障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75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重大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以下简称“四同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四同步”工作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四同步”工作事关城市安全发展，事关群众安居乐业，是创新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现代防控体系、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四个新洲”的有力保障。各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四同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二、“四同步”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四同步”工作，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减轻企业负担，实现管理效果与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二）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评估项目安全风险，将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主要道路（桥梁）、重要交通枢纽、大型城市公共设施、重大国计民生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着力推进。

（三）坚持防范标准。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照公共安全领域安全防范标准要求，同步建设满足反恐防范、治安管理、消防安全、交通管理、通信安全等方面需要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技防、物防设施、设备，切实增强抵御公共安全风险的能力。

（四）坚持分类建设。按照重大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制定差异化标准，根据需要开展分类建设，确保“四同步”建设合理有效。

（五）坚持严格管理。加大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严格管理，保证重大建设

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三、“四同步”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四同步”工作的组织协调。

区发改委负责定期向区公安分局通报年度重大项目情况,根据职责督促相关工作落实。

区国土规划局负责在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核发、规划方案审核阶段,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向区公安分局通报年度重大城建项目情况,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区安监局负责配合区公安分局分类制订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技术规范。

区公安交通管理、消防部门负责按照现有程序开展交通管理、消防设施设备建设的审查、验收工作。

四、“四同步”工作流程

(一)项目确认。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在确定年度重大项目工作计划时,同步通报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需要实施“四同步”的重大建设项目,并反馈相关部门。

(二)设计论证。对确定实施“四同步”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编制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以及进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功能配套和完善,其中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安全保卫的专项内容;相关主管部门在对前述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论证和审查时,要邀请区公安分局参与,并充分征求其意见。

(三)工程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区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施工监管,督促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到位。

(四)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竣工后,相关主管部门对同步配套建设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时,要邀请区公安分局参与,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对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配套建设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依法不予验收,并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五、“四同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经费保障。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要督促重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总投资,并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经费,保证资金来源渠道,确保项目建设、维护及管理使用经费满足实际需要。

(二)加强信息化保障。按照服务企业、信息共享的原则,对现有重大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实现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四同步”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做到网上流转、网上审批,便民利企,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协同配合。区公安分局要会同各有关行业部门,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分类制订和完善我区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四同步”工作落到实处。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处置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洲区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

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较大、一般两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经信局局长、区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和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四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具体组成部门、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区供电公司、华能武汉阳逻电厂等,下同)建立健全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各级电力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华中电网调度规程》、《湖北电网调度规程》等执行。

2.4 专家组

根据需要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结合我区地理环境和电网结构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并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分析自然灾害、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区经信局应积极协调电力企业、气象、公安、民政、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相应分为两级:Ⅰ级、Ⅱ级,依次用红色、橙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收集、汇总的预警信息和预警建议进行研判,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逐级上报,并通报其他同级部门和相关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

4.1.1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请武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请武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适当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街镇、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4.3.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集中办公;
- (2)开启区供电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紧急会商和应急值班,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3)派出前方工作组奔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开展现场应对工作;
- (4)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请武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
- (5)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和恢复进展信息;
-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3.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 (2)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3)协调、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4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区域负荷恢复90%以上;
-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结束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抢修救援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救援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区公安分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应加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贯彻落实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各类电力用户应根据突然停电可能带来的影响、损失或危害,制定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特别重要电力用户,必须自备保安电源。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新洲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经信局局长、区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广电中心、区安监质监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武警新洲中队、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街镇、其他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四个工作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经信局局长担任。四个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安监质监局、区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大数据办、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广电中心、区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省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武警新洲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街镇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7〕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武政办〔2017〕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0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带薪年休假制度

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制度,是更好地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息休假权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鄂政办发〔2016〕104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落实年休假制度的自觉性,发挥领导带头年休假的示范作用;要准确区分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年休假和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情形,合理把握不能安排年休假的尺度,防止因此而影响年休假制度的落实;要严格把握安排年休假的计划、考勤、审批、公

示等各个环节,强化痕迹管理;要准确掌握未休年休假报酬计算办法,严格计算标准。

二、强化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履行职责,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年休假制度的政策规定,规范操作,严禁全面发放、虚拟休假情况发放、超计发口径发放等违规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的情形发生。对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单位,一经核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1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落实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制度,对于保障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考勤台账;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认真实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和休假制度落实,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各级领导要增强执行年休假制度的自觉性,带头休假,鼓励和督促本单位、本系统工作人员休假。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假的,应当征求本人的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省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年休假的,需报上级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其他负责人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假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单位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内设机构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假的,分别由单位分管领导、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报单位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审定。各地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制订全年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休假计划执行情况应当于次年1月底前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对各单位执行年休假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既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假又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报酬的,或普遍发放、平均发放等违反规定滥发工资报酬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和原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第9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工作人员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国家规定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二条 工作人员累计工作满1年的,从下月起享受规定的年休假天数;当年11月底以前累计工作满10年或20年的,可在当年11月底前按规定的休假天数享受年休假;当年12月1日以后达到规定的工作年限的,从下年度起享受规定的年休假。

第三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一)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 (二)工作人员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工作人员,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工作人员,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工作人员,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第四条 工作人员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内又出现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

第五条 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工作人员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年休假可以在1个年度内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

第六条 工作人员因承担抢险救灾、野外地质勘查、野外测绘、远洋科学考察、单位布置的特殊工作任务等,不能在本年度休年休假的,单位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

第七条 工作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荣誉性休假活动的时间,计算为本人当年的年休假时间。若活动天数少于工作人员当年年休假天数的,单位应安排其当年补足年休假天数。

第八条 工作人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等教育的,其工作日内脱产参加学习的时间,应计算为本人的年休假时间。

第九条 单位新招录(聘)人员在招录(聘)满1年的下月起,享受规定年休假。

军队转业干部、士官和新调入人员,在办理工资关系转移手续时,应随附原单位的休年休假情况证明。如当年未在原单位休年休假的,应享受年休假。

第十条 驻外、驻村和挂职人员按工资管理关系,由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列入年休假计划统筹安排;工资关系和现工作单位分离的其他人员,由其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工作人员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对其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支付标准是:每应休未休1天,按照本人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其中包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中,除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其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支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应休未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是: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

机关工作人员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

资之和。其中,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不含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当年退休,退休前因工作原因没安排休年休假的,其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是:本人退休当年在岗发放的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当年死亡的,生前因工作原因没安排休年休假的,其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是:本人生前当年在岗发放的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

第十五条 单位已安排年休假,工作人员未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 (一)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
- (二)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但不足20天的。

第十六条 本意见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中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的正式工作人员。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各单位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 第9号)自行安排。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公路桥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函〔2016〕10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86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突出“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完善全区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多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强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监管。通过持续深入的综合治理,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公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立政策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健全完善车辆生产监管制度。区经信局要加强对已公告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的监督检查。区安监局要按照职责完善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加强待售货车检测。区发改委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对整车及专用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

(二)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落实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联合制发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要求,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

质监局)

(三)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区公安分局要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标准规定,严把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予注册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等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予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或者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区安监质监局要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安监质监局)

(四)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不予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在用货车营运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的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五)统一执法标准,加强道路联合执法。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统一车辆车货总重、外廓尺寸限值认定标准。区城管委要加强对城市渣土车的监管,做好对渣土运输企业的治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城市渣土运输专项清理整顿,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从严查处城市渣土运输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区公安分局健全完善道路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对堵塞交通、暴力抗法、拒不进站等违法行为,由区公安分局依法及时予以处罚。加强道路查纠,发现非法改装车辆的,由区公安分局责令其恢复原状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拼装货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仍然上道路行驶的货车,由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辖区内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向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公安分局及时报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及相关车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六)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按照《武汉市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治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要求,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区国土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的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合格的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相关部门要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以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七)健全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区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公路网发展变化等情况,指导公路管理机构增设临时检测站点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车辆检测技术监控设施设备;指导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完善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积极推进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和处罚。区安监质监局要加强公路计量设备检查与监管。区国土规划局要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用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质监局、区国土规划局)

(八)严格实施“一起四罚”。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对在执法中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还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规定,对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

成员的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

(二)加强协调督办和责任倒查。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治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将治超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倒查追究制,加强检查、督办和考核,对治超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并限期整改。

(三)加强治超工作经费保障。逐步将治超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和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保障治超工作专项经费;加大治超装备投入,确保治超工作正常进行。进一步规范健全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的专项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经费保障挂钩。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

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余建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宏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汪志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邱新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国华 区经信局调研员
王华林 区水务局调研员
李津舟 区综改办专职副主任
李鸿魁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振兴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建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夏慧明 区城管委副主任
赵新卫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清平 区安监质监局副局长
柳新峰 区国土规划局副调研员
肖永建 区城乡建设局工会主席
姚 刚 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张建义兼任办公室主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行政审批联合勘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行政审批联合勘查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

区行政审批联合勘查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促使审批及监管执法工作形成合力,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区级综合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6]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凡本区行政区域内需要组织联合勘查的行政审批行为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大项目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技术论证时,可组织联合勘查。

第四条 联合勘查应当遵循“协调统一、各负其责、缺席默认、综合决策”的原则。

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为区级行政审批联合勘查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勘查。

第六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为联合勘查工作的参与部门,派员参加现场勘查或技术论证环节,并在职责范围内对勘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根据审批事项对勘查工作的实际需求,科学确定联合勘查的时机。

第八条 在组织联合勘查前,区行政审批局应根据勘查需求,确定参与部门。

第九条 凡进行联合勘查的行政许可事项,区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根据勘查意见综合决策。

第十条 参加联合勘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或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
- (二)熟悉本部门监管执法工作要求和有关政策法规;
- (三)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没有利益关系;
- (四)能够代表本部门和单位意见。

第十一条 联合勘查基本程序:

(一)提出。区行政审批局在受理审批事项后,认为需要组织联合勘查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联合勘查工作函》,及时告知勘查时间安排和基本情况。

(二)准备。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加人员并告知区行政审批局。勘查工作对技术装备、专业器械等有特殊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准备。

(三)勘查。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勘查,参加勘查的工作人员各负其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勘查。

(四)反馈。参加勘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场填写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需行政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的,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区行政审批局。

第十二条 因故需二次勘查的,应由区行政审批局按联合勘查基本程序另行组织安排。

第十三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依法行政,并对勘查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为确保行政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联合勘查实行缺席默认制。行政主管部门缺席勘查,或参加勘查但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因组织不力、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行为导致联合勘查后的行政审批无效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对责任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

第十六条 联合勘查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局核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政策或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依照其新规定;以往的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6〕16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重要基础,采购人要根据本目录规定的品目及限额标准完整、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实现应采尽采。

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功能作用,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法面向中小企业实施优先采购和定向采购。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比重。

三、采购人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要落实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采管分离、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武政办[2016]16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制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有关分类及编码规定,特制定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除电子商城采购和协议供货〔服务〕外,以下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单项或者批量在 50 万元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实行电子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的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2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3	A02010601	打印设备	
4	A020201	复印机	
5	A0206180203	空调机	
6	A02010103	服务器	单项或者批量在 50 万元以下实行电子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的实行集中采购
7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8	A02021001	速印机	
9	A020202	投影仪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10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单项或者批量在 30 万元以下实行电子商城直购或者自行采购, 30 万元以上的实行集中采购	
11	A0201060901	扫描仪		
12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13	A020209	刻录机		
14	A02021101	碎纸机		
15	A020618	生活用电器(除空调机外)		
16	A02091001	电视机		
17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18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19	A0902	硒鼓粉盒		
20	A0903	墨 颜料		
21	A0904	文教用品		
22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除电子商城采购项目外)		单项或者批量达到 30 万元以上
23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24	A02010803	应用软件		
25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2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27	A020615	电源设备		
28	A06	家具用具		
29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协议供货	
30	A020306	客车	协议供货	
二		工程类		
31	B07	装修工程	金额 50 万元以上	
32	B08	修缮工程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三		服务类	
33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协议供货〔服务〕—电子商城采购
34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35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36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37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38	C1504	保险服务 (除电子商城采购项目外)	
39	C04	租赁服务	
40	C0801	法律服务	
41	C0802	会计服务	
42	C0803	审计服务	
43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44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45	C18	教育服务	

(二)部门(系统)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是部门(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部门(系统)集中采购可由部门(系统)自行组织,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以下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由部门(系统)集中采购:

部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市公安局	A02030709	警车
	A032507	警械设备
	A0703	被服装具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部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市卫生计生委	A0320	医疗设备
	A02030719	医疗车
市公安消防局	A032501	消防设备
市质监局	A0210	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0210	仪器仪表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市城管委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采购工程类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一) 货物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二) 服务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三) 工程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项或者批量达到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当在采购活动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进行拆分,化整为零。

四、政府采购管理

(一) 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采购人应当根据公布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单价或者批量在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电子商城采购和协议供货〔服务〕除外),50 万

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无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采购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制定采购需求标准、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四)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五、有关事项

(一)中央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确定或者指定唯一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在采购人提供上级正式公文和相关说明材料后,可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公告、资金支付等手续。

(二)在影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上的广告宣传,水电、通讯、供暖供气支出,邮政投递,通讯管网续租,房屋购置和租赁等项目暂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3 号)的规定,我市所辖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可以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四)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公布。本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具体适用范围、限额标准、采购方式等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五)本目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新洲区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全面提升我区质量水平和品牌形象,加快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根据《武汉市质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武政〔2013〕67号)、《武汉市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武政办〔2016〕189号)精神,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企业为主体,加快我区质量品牌培育,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品牌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品牌发展的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品牌产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品牌规模进一步壮大,全社会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培育出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市场认可度高的武汉知名品牌。

——打造12个以上武汉知名品牌(其中:制造业5个以上、农业3个、服务业2个、工程领域2个)。

——培养 20 名以上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武汉工匠。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品牌建设工作机制

1. 建立领导推进机制。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品牌建设(包括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和工程领域)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行动计划,其中,区经信局、区安监局负责制造业品牌建设,区农委负责农业品牌建设,区发改委负责服务业品牌建设,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领域品牌建设。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我区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

2.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区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纳入各街镇及相关部门绩效管理目标任务体系,作为衡量质量品牌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工作亮点、阶段性成果及推进计划等信息定期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3. 建立政策保障机制。通过财政投入引导性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区级品牌培育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规划、品牌认证、品牌宣传推广、品牌维护、品牌文化打造等项目;支持品牌服务机构开展品牌规划和建设咨询、品牌教育培训、品牌标准制定、品牌价值评估等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的授信额度,加快发展品牌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推动政府采购项目优先考虑“武汉知名品牌”产品。

(二)强化品牌培育

1. 推进品牌梯次创建。按照“地方性品牌—省内领先品牌—国内一流品牌”的思路建立品牌建设推进机制。对于省内已有一定知名度,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市场覆盖面的企业,鼓励其推进国内知名品牌建设。对于在省内知名度一般,但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和市场占有率的企业,推动其加大科技投入,增加品种档次,争创省内品牌。对于知名度不高,生产规模不大,但市场前景广阔,发展后劲比较强劲的企业,督促其加快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争创地方性品牌。

2. 树立“武汉知名品牌”标杆典型。建立并完善区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卓越企业梯次培育评选推荐机制。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争创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武汉市著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争创中华老字号等荣誉。引导企业通过争创荣誉,加强品牌建设基础工作,争当品牌建设标杆。

3. 培育自主品牌。实施打造 12 个以上武汉知名品牌(其中:制造业 5 个以上、农业 3 个、服务业 2 个、工程领域 2 个)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的遴选实行部门推荐、企业申报、第三方机构认证、社会公示、政府审定的原则。国内领先品牌、省内知名品牌和地方性品牌均为通过“武汉名品牌”不同等级认证的品种。

4. 发挥品牌建设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增强品牌营销策划、传播宣传、风险控制能力。引导企业强化品牌竞争意识,加强品牌创新,塑造企业文化,培养顾客忠诚度。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培育造就一批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

(三)夯实品牌质量基础

1. 提升标准水平。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推动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利用市场机制倒逼质量水平提升。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开展标准符合性认定、标准比对、标准验证等创新工作。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进检测机构改革,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技术

装备水平。

3. 打造一体化服务模式。学习岱家山模式,推动建设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点。

4. 构建质量大数据。汇集各职能部门在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的质量管理数据,搜集互联网中质量及其相关数据,加强质量大数据信息的归集、分析和共享,强化质量风险预警、品牌风险预控。围绕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质量信息需求,加快建设我区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四) 优化发展环境

1.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建立反应迅速、统一协调的重点品牌保护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傍名牌、仿名牌等不法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推进质量品牌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无过错赔偿和消费者公益诉讼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各种质量品牌纠纷调解机制。

2. 加强品牌诚信建设。以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发布、应用为主线,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健全我区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扩大质量信用信息应用范围,在政府采购、奖项评选等领域推广应用质量信息,实施联动奖惩。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提高信用水平,增强消费信心。

3. 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广泛宣传武汉质量精神,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配合开展针对企业家、员工等各层次的质量品牌培训,增强质量品牌意识,让使用品牌、保护品牌的观念深入人心。引导企业将“工匠精神”纳入企业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4.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对质量品牌消费意识和品牌建设经验的宣传,营造推进品牌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各单位品牌文化传播的作用,利用“武汉知名品牌”展示、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将“武汉知名品牌”推向全国。

(五) 发挥带动作用

1. 助推中小企业成长。充分发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的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企业找差距、找空间、找对策,以创建“武汉知名品牌”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发挥区域品牌共享性特征,降低中小企业创建名牌成本。激活中小企业内在动力与后发优势,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水平、质量标准水平的提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2. 推进集群品牌建设。引进发展质量效益型骨干企业,加速品牌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形成。以传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为依托,培育形成行业性品牌集群;以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服务业园区和关联产业连片区为依托,鼓励品牌抱团发展、板块式发展。

3. 发展品牌经济。发挥品牌在集聚要素、整合资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集中力量加快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重点领域集中,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品牌经济。

四、重点行动计划

(一) 知名品牌培育计划

围绕钢结构、环保、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服装等优势行业,遴选一批潜力企业,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能力。推动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提高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品牌保护水平。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资源优势,由政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帮助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提升产品档次,塑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质监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办)

加快构建生态和谐、优势明显、品牌突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打造3个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农业产业。以蔬菜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着力打造综合性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区农委,区领导小组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成长计划

围绕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加大科技投入,建设公共研发、设计和服务平台;在技术改造项目中优先安排新产品研制、产品共性质量问题攻关和产品公共质量保障能力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安监局)

从全面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方面开展全员质量培训,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专利在线查询和质量问诊等服务。支持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质量保证能力。(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商联)

(三)品牌宣传计划

从2017年起,制作公益宣传片、海报等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每年配合开展一次消费者喜爱的“武汉知名品牌”产品评选及满意度调查活动,提高市民对品牌的关注度。在公共场所设置“武汉知名品牌”宣传广告,提升“武汉知名品牌”知晓度。(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人才培养计划

按照市场化要求配置人才资源,培养一批高层次的职业经理人,打造一支高水平的质量专家队伍。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大力培养企业家队伍。在深入推进黄鹤英才(高技能)计划、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培养选拔等工作的基础上,实施工匠培养计划,培养选拔20名以上武汉工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领导小组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1月—2017年6月)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部署行动计划。

(二)推进阶段(2017年6月—2020年9月)

各责任单位全面推进落实行动计划,推动全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三)总结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总结评估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落实工作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加强经费保障,促进质量品牌提升行动顺利实施,鼓励和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质量品牌建设投入。

(三)加强宣传发动。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利用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报道,树立我区产品的良好社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 五届一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环保局拟订的《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区环保局

为办理好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议案》(简称1号建议案),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净、城美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立足我区自身优势,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战略,实施“绿满新洲”行动计划,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文明制度为保障,努力绘就“活力新洲、美丽新洲、法治新洲、幸福新洲”和谐画卷。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5—7年的努力,科学推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合理;生态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形成较强的发展后劲;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优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产权清晰、

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绿色低碳、宜居舒适、乐和安康的“美丽新洲”基本建成。

到 2020 年，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0 项指标任务（具体指标及责任分解附后），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到 2022 年，争取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主要任务

为确保实现创建工作目标，重点完成六项工作任务：

（一）优化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完成我区范围生态功能分区工作，依据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发展政策。加强对禁建区和限建区的保护，优先发展适建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理政策，实施严格分类管控，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二）发展生态经济，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1. 调整产业结构

加快推动以格林美城市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和中建三局武汉绿色建筑产业园为代表的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阳逻电厂热电联供项目建设，构建我区循环经济体系。

推进航天科工等重大项目落地，重点打造航天高端制造集聚区和航天技术应用经济带。积极发展壮大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为核心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电子绿色废弃物处理、节能电机、光电子、汽车电子、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能源、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基础较好、技术优势明显、设备先进、市场前景广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调整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加快燃煤锅炉的淘汰，推动城区管道天然气覆盖，2017 年实现工业园区和城镇建成区基本无燃煤。加快发展以清洁能源为主的产业，加快开发建设太阳能、风能、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狠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和减排治污，建立清洁生产评估机制，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 发展绿色产业

充分发挥阳逻经济开发区政策和交通优势，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提升钢材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延伸发展钢铁贸易、加工配送、电子交易、工程技术服务等服务业。推进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智慧园区，围绕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和新材料、智能家居、循环经济等产业，打造一批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新能源利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模式，力争在 2020 年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全区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达到 95%。推进仓埠桂花产业示范园、凤凰蔬菜产业示范园、徐古食用菌产业园建设，打造具有高科技水平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进一步提高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种植面积比重，到 2020 年，“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达到 40% 以上。

全力实施“现代服务业倍增计划”，重点打造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打造“问津新洲、报恩新洲”和“千年花朝、百里花乡”旅游文化品牌，努力提升完善问津书院、道观河、涨渡湖湿地、仓埠紫薇都市田园等景区功能。

（三）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1. 严守总量控制底线

提高阳逻电厂火电机组综合脱硫效率，重点推进燃煤机组除尘设施升级，同步开展水泥窑和燃煤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 推进碧水行动工程

编制《新洲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湖泊编制《湖泊水污染防治规划》，确保倒水河、举水河、沙河等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湖泊水质稳步提升并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到2020年，全区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均满足功能区要求，基本消除劣V类和黑臭水体。实施阳逻污水处理厂、邾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新建古龙、仓埠、辛冲、潘塘等集镇污水处理厂，大力推动农村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工程，到2020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分，到2020年，全区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超过90%，到2022年超过95%。完善道观河水库等饮用水源地标识标牌、隔离网的建设，加强水质监测，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 实施拥抱蓝天工程

禁止新建“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能耗及产能过剩）项目，不再新增工业燃煤项目。推进电力、水泥行业按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建立VOCs排放管控清单，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VOCs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城市道路扬尘和餐饮油烟治理，积极配合全市油品升级改造，加速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淘汰，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加强对秸秆焚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到2022年超过95%。

以邾城、阳逻中心城区为主体，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立体网络。

4.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318国道、汉施公路等交通干线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城市道路及两侧隔离范围。严格落实“禁鞭令”，推行“无声舞蹈”，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建筑施工审批和监管，落实工业企业噪声排污许可制度，消除城区规模以上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功能区要求。

5.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制定并实施《新洲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环境污染情况调查，重点调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

到2020年底，完成全区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场地再利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6. 实施固废综合管理

新增街镇垃圾转运站，对现有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农村地区系统布局垃圾收运体系，确保到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超过85%，到2022年超过95%。

积极引导以磷石膏、粉煤灰为原料的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磷石膏、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加快形成循环工业。

突出源头管理，加强重点涉危企业监管，强化危险废物质质管理和转移监管。

7.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监测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强化危化品储存管理与风险防范，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2017年，完成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工作。建立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置能力。

8.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

根据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完成区内12个自然湖泊环湖绿地建设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对湖泊绿线规划控制区域内宜林地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环湖生态林带。加强对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的管理,落实市区两级湿地补偿资金,加强“水上森林”周边沟港路渠环境整治。到2020年,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30%以上。

完成区内14个山系山体保护规划,确定自然山体本线和控制线。到2022年,森林覆盖率满足国家级指标要求(大于18%)。

9.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机构设置,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强化环保监测能力,依托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建设“智慧环保”,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 践行生态生活,改善新洲人居环境

1. 打造“一城十镇百村”生活格局

实施“绿满新洲”行动计划,打造滨水型、沿路型、环山型、风景型、乡村型绿地。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向“新城市、新产业、新社区”转变,开展背街小巷和社区庭院生态建设,打造绿色社区、安静小区和低碳社区等,塑造道观河、旧街、仓埠、徐古等具有新洲特色的魅力风情小镇。

推进绿色示范乡村建设工程。到2020年,每个街镇创建市级新农村1个以上;全区省级绿色示范村达到10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5—6个、示范点15个,市级以上旅游名村3个,4星级农庄11家。

2. 统筹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设施

统筹推进农村水、电、路、绿化及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宜居村庄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到2022年达到95%。大力实施山绿、路绿、河绿、城绿、园绿、村绿、院绿、地绿“八绿”工程。实现新城、中心镇、中心村道路硬化率100%,主要道路刷黑率100%,道路亮化率80%以上,公共绿地覆盖率20%。提升信息服务设施水平,升级现代化通信网络,实现数字电视覆盖率100%、宽带无线网络覆盖率100%、光纤入户率达到80%以上。

3. 完善绿色节能生活体系

严格新建建筑审批,积极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确保规划期内,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0%,新建公共建筑绿色标准达到100%。

构建“两横四纵”高快速路网和“六横六纵”主干路网,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际快速客货运系统,适时开通新洲通往周边方圆200公里范围内各个地级市的快速客运线路。推广智能交通系统ITS,建立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推广公共自行车网络约车及租赁,提高慢行交通出行比例,到2020年,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40%,到2022年达到50%。

倡导适度消费、环保选购、循环利用的公民消费方式,到2020年,全区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60%,到2022年达到7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全民行动三年计划,设立专项资金,推进居民小区、大中小学、公共场所垃圾分类试点示范项目。

4. 推进人居环境智慧化

加快建设“天地一体,高速宽带”新一代信息网络设施,大幅提升无线网络覆盖率,实现全区重点公共区域公益WIFI全覆盖。建成智慧新洲问津云平台及大数据运营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智慧政务、智慧城乡治理,智慧民生水平。实施“智慧工地”应用试点工程,在邾城、阳逻地区开展10个“智慧工地”推广试点,建立重机械安全监控平台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体系。

(五) 完善生态制度,奠定体制机制基础

1. 源头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绩效考核制度,分类分街镇制定不同考核办法,到2020年,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实施“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管理机制,协调融合各部门规划,建立统一的发展目标和空间蓝图规划。

通过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乡开发边界”底线,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的相互融合,构建统一的空间信息管理协同平台。

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衡量与核算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环境和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推动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国土规划等部门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评审批。

2. 过程严管制度

建立严格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实行一企一证、综合管理。到2020年,确保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100%。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要求,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强化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加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信息的透明度。

构建区重点企业生态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使公民真正参与到环境保护中。

3. 后果严惩制度

基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编制《新洲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责”责任制,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拓宽环境公益诉讼范围,将个人和环保组织纳入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范畴,设立环境公益诉讼援助专项资金,解决个人和环保组织难以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问题。

4. 经济政策及市场运行机制

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交易平台,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化配置环境资源的运行机制。完善土地、矿场资源等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进行初始排污权核定,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镇、村等细胞工程创建,到2019年,创建12个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镇和381个市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六) 弘扬生态文化,提升新洲文化魅力

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想、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等宣传教育,让“绿色化”融入主流价值观,宣传“最美”现象,弘扬“最美”精神,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美丽新洲”绿色梦想,为建设生态新洲提供强大动力。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到2020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加强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生态道德,建立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机制。同时,通过多方位的宣传活动,引导生态文明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

四、2017年重点工作

(一) 各街镇负责编制完成《生态街镇建设规划》;区发改委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区经信局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产业结构及工业布局调整行动计划》、《阳逻生态工业园发展计划》;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一城十镇百村建设计划》;区城管委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区水务局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防止水土流失行动计划》、《新洲区河湖湖泊保护行动计划》;区农委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区环保局负责编制完成《新洲区拥抱蓝天行动计划》、《新洲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洲区污染减排行动计划》。

(二) 对照创建指标要求,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制定涉及本单位指标分年度完成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 完成3个省(市)级生态街镇、50个省(市)级生态村、100个区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四) 全区实现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启动全域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5%以上。继续推进绿满新洲行动计划。完成畜禽养殖关停年度任务和湖库河流“三网”拆除任务。

(五) 组建创建工作专班,落实人员、办公场所、工作经费。

(六)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创建工作氛围,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率。

五、工作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7年3月)

成立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专班,编制《新洲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组织专家审查论证,2017年3月下旬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颁布实施。同时编制各街镇创建规划。

(二) 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4月—6月)

各责任单位根据创建要求对照创建指标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各街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镇、生态村创建宣传工作,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申报创建生态村名单。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 创建实施阶段(2017年1月—2020年6月)

各责任单位按照《新洲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和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保证按期完成每年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指标稳步提高并达到创建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协调,对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指导,汇总整理2016—2020年各项指标的有关技术报告、档案资料 and 统计数据。2020年6月,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专班根据省级考核验收标准进行自查。

(四) 整改提高阶段(2020年7月—9月)

自查合格后,区人民政府向省环委会办公室申请技术评估,根据现场技术评估提出的意见,对尚未完全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督促各责任单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验收要求,并进一步巩固验收成果。

(五) 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10月—12月)

向省环委会提交考核验收申请及相关附件,申请正式验收。各责任单位按照迎检要求和责任分工,分头落实迎检任务,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创建的组织领导工作。区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按照“上下联动、横向协作、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联动共建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统筹实施。

(二) 健全制度,落实责任

实行工作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区领导小组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工作部署,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

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区人民政府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创建工作目标责任状,将创建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创建工作,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对口联络。责任单位负责完成承办的具体工作目标、资料和档案收集汇总工作,以及对考核验收有关指标的解释和现场迎检点的准备工作。将创建目标纳入绩效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并追究责任。

实行阶段总结、上报制度。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半年(6月末、12月末)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1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内容、目标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计划等。每月至少报送工作信息1条,重大问题报区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三)多措并举,增加投入

设立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专项资金。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区级相关资金,优先使用到与生态创建指标有关的项目,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创建等重大工程项目顺利进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四)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教育对象,制定有利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宣传计划,大力弘扬生态保护的典型事迹,传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对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知晓率、参与率,营造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新洲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

新洲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省级	国家级		
生态空间	(一) 空间格局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未划定	未达标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2	耕地红线	/	遵守	已达标	遵守	遵守	约束性指标	区国土规划局
		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18.8	省级未达标, 国家级已达标	≥ 45 ≥ 30 ≥ 20	≥ 33 ≥ 22 ≥ 16	约束性指标	区国土规划局
		4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生态经济	(二) 资源节约利用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1.0322	未达标	≤ 0.81 且能源 消耗总量不超 过控制目标值	≤ 0.70 且能 源消耗总量 不超过控制 目标值	约束性指标	区发改委
		6	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0.52 65.2	未达标 已达标	≥ 0.53 ≤ 70		约束性指标	区水务局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	未达标		用水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 标值 ≤ 70	约束性指标	区经信局
		8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	不确定	≥ 65	≥ 65	参考性指标	区经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省级	国家级			
生态经济	(三) 产业循环发展	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28	省级已达标, 国家级未达标	≥90	≥95	参考性指标	区农委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5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已达标	≥90	≥90	参考性指标	区经信局	
		11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12.9	未达标	≥40	≥50	参考性指标	区农委	
生态环境	(四) 环境质量改善	12	空气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严重污染天数	/	达到考核要求 66.1 基本消除	未达标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80 基本消除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85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达到考核要求 100	未达标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90 ≥85 ≥80 基本消除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85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山区	/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劣 V 类水体		未消除					
14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	不确定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1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要求	已达标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省级	国家级			
生态环境	(五) 生态保护	1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	不确定	≥55 且不降低	≥55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17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16.23	省级已达标 国家级未达标	≥60 ≥30 ≥12	≥60 ≥40 ≥18	参考性指标	区林业局	
		18	湿地保护率	%	32	已达标	≥30		约束性指标	区林业局	
		19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已达标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区林业局	
		2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六) 环境风险防范	21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未建立	未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指标	区环保局	
		22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已达标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98.6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区卫计委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0	未达标	≥85	≥85	约束性指标	区水务局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8	已达标	≥85	≥90	约束性指标	区城管委
2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63.1	未达标	≥90	≥95	参考性指标	区卫计委	
27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	不确定	≥65	≥65	约束性指标	区城管委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省级	国家级		
生态生活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2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30	省级已达标	≥30	≥40	参考性指标	区城乡建设局
		29	公众绿色出行率	%	≥30	未达标	≥40	≥50	参考性指标	区文明办
		30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	不确定	≥60	≥70	参考性指标	区发改委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不确定	≥80	≥80	参考性指标	区财政局
生态制度	(九)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32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正在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3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邾城、阳逻、双柳、汪集、李集、仓埠考核占其他街镇占20%	未达标	≥20	≥20	约束性指标	区委组织部 (区考评办)
		34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未编制	未达标	编制	编制	参考性指标	区发改委
		35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	不确定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36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占比	%	无国家级，只有道观旅游区2个省级生态乡镇	未达标	≥80	≥80	约束性指标	区环保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是否达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省级	国家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90	未达标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区委组织部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90.6	已达标	≥80	≥80	参考性指标	区委宣传部
		3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已达标	≥80	≥80	参考性指标	区环保局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0.3	已达标	≥80	≥80	参考性指标	区文明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职责》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新洲区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职责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1	油气管道安全	王振	区发改委 相关街镇	区安监质监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国土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交巡大队、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技术支撑体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范围内油气运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在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严格安全准入，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负责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清退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企业和项目。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参与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	教育安全	李丽	区教育局 各街镇	区安监质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房产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交 巡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对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报批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的危险性劳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中小学使用有毒、有害的教具和学具的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3	医疗卫生安全	李丽	区卫计委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卫生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处置、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职业病卫生机构管理工作。 负责本系统内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
4	旅游安全	李丽	区文化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 (交巡大队、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旅游景区、旅游宾馆、旅游交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特种旅游项目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黄金周”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三定”方案
5	网吧安全	李丽	区文化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网吧公共安全管理。 负责网吧的消防安全的管理。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6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	张再强	区安监局 各街镇	区环保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供销社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综合管理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负责烟花爆竹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7	特种设备安全	张再强	区安监局 各街镇	区城乡建设局 区房产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违法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使用特种设备等行为。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67 号）
8	商贸企业安全	张再强	区商务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商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流通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流通体制改革；拟订全区流通体系建设整体规划，指导和推进城乡流通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特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管，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酒类流通等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药品流通行业、生活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合理规划加油站布局，加强对全区加油站的新建、迁建、仓储以及竣工办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按照职责进行监管。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商贸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商贸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武汉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12	建筑施工安全	余建军	区城乡建设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城管委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城乡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提出防范有关安全事故的对策和措施。 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检查,负责区管建筑施工安全及质量监督登记工作。 负责区管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参与全区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 192 号)
13	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安全	余建军	区公安分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宣传工作;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 负责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组织销毁处置残次品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治安处罚。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14	消防安全	余建军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各街镇	区消安委 各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警机制和重特大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重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理工作。 	《消防法》、《安全生产法》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15	道路交通安全	余建军	区公安分局 (交巡大队)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教育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预防和处道路事故, 维护道路秩序,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依法查处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及车辆驾驶员的交通违章行为。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辖区内危险路段的排查, 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治理隐患的建议。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负责督导道路交通重大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等“四同步”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管理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4〕85号)
16	房屋安全	余建军	区房产服务中心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救援, 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负责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104号)
17	民爆物品安全	余建军	区公安分局 区经信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物流局) 区邮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旧街民爆仓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负责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18	燃气安全	余建军	区城管委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城乡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工程建设管理、安全治理监督及竣工备案；负责燃气供应安全及燃具安装维修监督管理。 负责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燃气及器具的行为。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号)、《武汉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管理办法》
19	养老机构安全	陶加顺	区民政局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 (交巡大队、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福利企业、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其完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安全责任，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督促各福利企业、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开展安全教育。 负责重大事故灾难社会救助工作。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19号)
20	农业安全	陶加顺	区农委 各街镇	区安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26号)、《种子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9]第31号)、《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号)

序号	安全专项名称	区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依据
21	森林安全	陶加顺	区林业局 各街镇	区安监质监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林业和园林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制定防范森林火灾的措施和对策，监督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措施。 3、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4、负责牵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加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2	防雷安全	陶加顺	区气象局	区安监质监局 区国土规划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2、负责全区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加强雷电灾害监测与预警工作，负责易燃易爆场所雷电安全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3、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 4、参与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 《气象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7年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专班推进。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将承办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组建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报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明确办理方案。各责任单位要根据《2017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附表1)和《2017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附表2),逐项研究,制订具体细化方案,逐条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完成的时间节点,并于2017年4月14日前报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86910121;联系人:陈国峰、郭国建、杨琪;电子邮箱:xzzfdcs@163.com)。

三、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突破难点,破解瓶颈,及时解决问题,促进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区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要按照分工,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涉及多个部门的办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四、强化督查,及时通报,严肃奖惩。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计划安排,于每月4日前向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做到逐项说明、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综合运用现场督查、跟踪督查、调研督查、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月督查、季通报、年度考核。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较好、取得良好成效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项督查台账将作为各责任单位区级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2017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6 项)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二)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攻坚计划,在增强发展动力上取得新突破(28 项)

(一)加快提升阳逻港区核心功能(7 项)

1. 完善武汉航运中心核心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国土规划局

2. 实现铁水联运一期、香炉山铁路集装箱货场建成运营,启动铁水联运武钢项目、江北铁路二期新洲段建设。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发改委

3. 加快平江路、阳福线改扩建工程。协调推进江北快速路二期。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交通运输局

4. 整合码头和岸线资源,推进长江航道综合救助打捞基地建设,启动阳逻港核心功能区“三旧”改造。

5. 实现综保区阳逻港园区封关运行,建成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申报汽车整车口岸。

6. 启动建设航运产业总部区、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武汉物流交易所。开工建设宝湾、普洛斯、新地等物流项目,建成运营 2 个。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

7. 引进建设跨境电商、船代等港航服务项目 3 个。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商务局

(二)全力推进航天产业基地项目建设(4 项)

1. 完成基地战略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规编制和审批。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经信局

2. 实施阳大路扩建工程,启动建设景观大道和主题公园,建成综合服务区和展示馆,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 亿元。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交通运输局、双柳街

3. 成立航天产业基金,组建投融资平台,力争上半年投入运作。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4. 加大招商服务力度,力争 10 个项目签约入驻,火箭公司、航天云网等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商务局

(三)快速推进武汉绿谷建设(3 项)

1. 完成园区概念性规划和控制性总体规划报批。实现规划区全面拆迁退地,高标准建设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实现 10 条道路竣工通车。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发改委、区科技局。

2. 组建首期 10 亿元绿色产业基金,建成人才服务平台、孵化服务平台,成立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推介活动 6 场次以上,引进孵化创客团队 3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区科技局

3. 加快互联网+绿色循环再制造产业中心建设,建成研发中心 6 个、生产基地 6 个、展示区 2 个。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科技局

(四)大力推动创新创业(5 项)

1. 启动建设“智慧新洲”大数据运营中心,基本建成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四大数据库。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办

2. 完善智慧园区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智慧应用,建成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3. 完善“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建成创新创业示范企业 5 户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办

4. 拓展城乡创业渠道,鼓励引导全民创业、家庭创业、自主创业,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000 户以上。

5. 实施回归工程,推进返乡创业基地建设,新增返乡创业人员 2000 人以上。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9 项)

1. 深化一区三街改革,建立精干、高效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

2.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城管委、各街镇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 PPP 项目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4. 推动建发、国投、农投、滨港等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5. 推进土地经营市场化改革,加快土地一级开发,建立规范高效的批、征、供、用、管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

6.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推进区街管理体制变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 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责任单位:区农经局

8. 深化警务机制改革。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9. 完成环保管理体制改革的。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环保局、区人社局

三、深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计划,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上取得新突破(23项)

(一)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效(6项)

1. 实施精准服务企业系列工程,为企业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服务。

2. 推动平安电工、稳健医疗等10个项目开工建设,金鸿桦烨、弘大气凝胶等10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工业投资310亿元以上。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3. 全力服务武船总部搬迁,力争3个项目落户双柳基地。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双柳街

4. 强化工业招商全过程服务,引进50亿元项目1个,10亿元以上项目2—3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5个以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引导资源向创新企业聚集,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达到240亿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6. 鼓励企业加快资本运作,新增新三板、新四板上市企业2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二)全面启动全域旅游规划建设(7项)

1. 创新旅游管理和运行机制,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筹建旅游发展集团,组建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2. 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景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和法定审批,制定《新洲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建立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招商引资项目库。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文化局

3. 启动问津文化小镇、道观河旅游小镇、桃树湖地铁小镇、仓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建成报恩文化广场,新建城楼寨自驾营地等旅游项目4个。推进凤凰全域旅游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城乡建设局、旧街街、阳逻街、道观河风景旅游区、仓埠街、凤凰镇

4. 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游,大力发展赏花经济,推动高星级“农家乐”、国家和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旅游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助力旅游精准扶贫。

5. 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与旅游业互动发展,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商务酒店、品牌连锁商城,尽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完整服务链。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商务局

6. 强化旅游文化宣传,策划举办大型旅游活动,打造问津文化旅游品牌。

7. 启动建设“智慧旅游”信息平台,加快新洲旅游微信门户开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步伐,推行在线预订、在线支付一站式服务。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文化局

(三)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步伐(5项)

1.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压减传统低效农作物2万亩,提档升级菜篮子基地3000亩,新增花卉苗木、茶果林规模化、标准化园区5000亩。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林业局

2. 实施畜禽养殖生态化小区改造5个,培育农业龙头企业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0家,土地股份制合作社10家、家庭农场20个,发展农业“三品”6个。

3. 新建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 1 家,物流配送中心 1 个。

4. 建成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 40 个、街镇级 12316 信息服务站 5 个,建设区级“互联网+农业”公共服务子平台。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区农委

5.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放活土地经营权,清查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各类土地流转行为。

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农经局

(四)做大做强建筑房地产业(5 项)

1. 落实建筑业激励政策,培育龙头企业,扶持骨干企业,完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2.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推进管理创新、营销创新、模式创新,推动建筑企业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资本密集型企业转变。

3. 新增产值超 50 亿元的企业 2 家、税收过 1000 万元企业 3 家。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4. 坚持新城开发与旧城改造并举,支持新市民购房,激活存量住房市场。

5. 建设高品质住宅 90 万平方米,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50 亿元。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房产服务中心

四、深入实施全域新洲建设攻坚计划,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15 项)

(一)强化规划引领(4 项)

1. 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和法定化审批程序。

2. 完善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实施性规划、全域新洲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及一镇一策行动规划。

3. 推动“多规合一”正式运行。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坚持“规划即法、执行必严”,严格规划监督,坚决查处各类违反规划行为。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

4. 组织修编全域水利防洪、生态功能区保护、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

(二)有序推进全域城乡建设(6 项)

1. 全面拉开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建设序幕,完成阳逻之心核心区拆迁退地,建成 8 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建道路 10 条,完成生态湿地公园、体育场馆、高端酒店及商务写字楼等功能性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服务华夏幸福问津新城建设,建成文昌大道和齐安大道南延线,启动花朝大街、问津大道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规划馆主体工程,建成中央公园、幸福港湾城市门户公园,完成产业港一期、大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实现一批企业签约入驻。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城乡建设局、邾城街、阳逻街

2. 高质量完成凤凰镇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委、凤凰镇

3. 全面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建设试点,完成规划编制、建筑设计、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启动供水、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4. 力争轨道交通 21 号线建成通车,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完成建设任务 80%,启动问津大道延伸线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5. 建成邾城客运站、金台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

6. 新修改造农村公路 60 公里、危桥 20 座。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三)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5 项)

1. 纵深推进“城管革命”,提升 10 项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优化 10 项环境秩序。

2. 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3. 持续推进“清保工程”,完善村湾清扫保洁常态化工作机制。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镇

4. 加大市场秩序、工地管理、渣土运输、暴露垃圾、扬尘治理、广告治理等专项治理力度,着力解决一批城管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5. 落实违法建设管控查处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镇

五、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攻坚计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新突破(12 项)

(一)铁腕整治环境突出问题(8 项)

1.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确保群众反映强烈和上级交办的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2. 新增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 8—10 家。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 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阳逻电厂、北新建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重点建设工地扬尘喷淋设施全覆盖、秸秆焚烧监控监管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经信局

4. 加快阳逻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口等配套建设,新增污水处理量 1 万吨/日以上。

责任单位: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区水务局

5. 建成郟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双柳污水处理厂,完成阳逻污水处理厂出水改造工程,启动城乡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建设,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60 公里。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6. 完成鄢家湖黑臭水体整治。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7. 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任务。

8. 完成湖库退养面积 5 万亩,水产生态养殖率 70%。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区农委

(二)加大生态建设力度(4 项)

1.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湖长制、山长制、河长制,严格保护基本生态控制线和耕地红线。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

2. 按照“每人 10 棵树,植树千万株”目标,扎实推进绿满新洲行动计划,完成郟城人民广场、举水河滩公园绿化补植改造。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3. 创建市级以上生态街镇 3 个、生态村 50 个、绿色示范村 50 个。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林业局

4. 编制实施两型社会建设行动计划,切实保护和科学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六、深入实施民生改善攻坚计划,在全面小康建设上取得新突破(25 项)

(一)高标准完成灾后重建(4项)

1. 建成邾城防洪圈一期、被絮围泵站,完成阳逻柴泊湖、鄢家湖闸站改扩建工程。
2. 启动武湖三泵站、挖沟泵站新建和区属五大泵站改造工程,提升干汉湖、张港、南濠、袁家泊4座泵站排涝能力。

3. 完成安仁湖湖堤加固工程。

以上3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4. 启动三店宋渡迁村重建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委、三店街

(二)扎实推进精准扶贫(4项)

1. 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对低保户、五保户等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政府兜底救济扶贫;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贫困人口,给予个性化精准化帮扶。

2.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做大扶贫资金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建立结对帮扶责任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参与扶贫,不脱贫不脱钩。

4. 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做好返贫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工作。

以上4项责任单位:区农委

(三)大力发展社会事业(8项)

1. 加快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创建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21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建成新人民医院主体工程。完成4家区属公立医院医改试点任务。

3. 拓展“智慧计生”服务范围,新建中心村信息化服务平台10个。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4. 推动问津网、新洲报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广电数字现代传播体系。

责任单位:区广电中心

5.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

6. 全面启动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社会保险扩面新增20万人次,确保新增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社保体系。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 完善城乡低保精细化管理、特困群体托底救助等长效机制,支持养老、慈善事业社会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 建成残疾人综合信息数据平台。

责任单位:区残联

(四)创新社会治理(9项)

1. 实施“七五”普法和法治新洲规划,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 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完善诚信新洲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 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4. 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和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

5. 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净化网络环境。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办

6.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7. 提高企业生产、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安监质监局、区市场监管局

8. 支持国防建设,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9. 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提高群众安全感。

责任单位: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

七、全力办好十件实事(10项)

(一)投入资金1300万元,改造龙口大闸公路桥,新建王家坊大桥,解决双柳、辛冲两地3万群众出行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二)投入资金3000万元,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3所,配建城区学校2所,新增学位1000个,有效缓解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三)投入资金270万元,对举水河滩公园绿化进行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四)投入资金620万元,新建环卫工休息点12个,对邾城城区破损道路和步砖进行维修,对架空管线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五)投入资金330万元,对仓埠、涨渡湖卫生院进行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六)投入资金520万元,新建3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所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七)投入资金1760万元,完成30个贫困村、18694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委

(八)投入资金300万元,新建街镇政务服务大厅12个,建成街镇(中心村)智慧政务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九)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000万元,实现新增就业1万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十)投入资金100万元,新建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28个,建成中心农家书屋3个,更新村、社区健身器材100套。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

八、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攻坚计划,在提升行政效能上取得新突破(9项)

(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践行法治精神,严格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二)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长效机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

以上2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法制办

(三)强化政府规章、工作制度刚性约束,实行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制度,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打造行政审批3.0升级版。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行政审批局

(五)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流程、服务流程,线上申办事项比例达到80%以上。

(七)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拓宽媒体和公众监督渠道。

以上3项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八)进一步精减会议和文件,全区性会议、区政府文件分别减少20%、30%。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九)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部门、重大资金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勤俭办事,珍惜民资民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审计局

附表 1

2017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王 振	区发改委	<p>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4.实现铁水联运一期、香炉山铁路集装箱货场建成运营，启动铁水联运武钢项目和江北铁路二期新洲段建设。5.完成绿谷园区概念性规划和控制性总体规划报批。6.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 PPP 项目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机制。7.编制实施两型社会建设行动计划，切实保护和科学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8.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完善诚信新洲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p>
王 振	区监察局	<p>1.强化政府规章、工作制度刚性约束，实行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制度，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审批事项。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打造行政审批 3.0 升级版。3.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部门、重大资金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勤俭办事，珍惜民资民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p>
	区财政局	<p>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2.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 PPP 项目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机制。3.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推进区街管理体制改革。4.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做大扶贫资金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王 振	区人社局	1.完善“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建成创新创业示范企业 5 户以上。2.拓展城乡创业渠道，鼓励引导全民创业、家庭创业、自主创业，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000 户以上。3.实施回归工程，推进返乡创业基地建设，新增返乡创业人员 2000 人以上。4.完成环保管理体制改革。5.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6.全面启动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20 万人次，确保新增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社保体系。7.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实现新增就业 1 万人。
	区国资金融局	1.成立航天产业基金，组建投融资平台，力争上半年投入运作。2.组建首期 10 亿元绿色产业基金，建成人才服务平台、孵化服务平台。3.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 PPP 项目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机制。4.推动建发、国投、农投、滨港等国有企业转型升级。5.鼓励企业加快资本运作，新增新三板、新四板上市企业 2 家。6.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区行政审批局	1.完成新一轮法定化审批程序。2.投入资金 300 万元，新建街镇政务服务大厅 12 个，建成街镇（中心村）智慧政务服务平台。3.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打造行政审批 3.0 升级版。4.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5.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流程、服务流程，线上申办事项比例达到 80% 以上。6.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拓宽媒体和公众监督渠道。
	区编办	1.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2.完成环保管理体制改革。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李丽	区教育局	<p>1.加快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创建市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21所。2.投入资金3000万元,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3所,配建城区学校2所,新增学位1000个,有效缓解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问题。</p>
	区卫计委	<p>1.建成新人民医院主体工程。完成4家区属公立医院医改试点任务。2.拓展“智慧计生”服务范围,新建中心村信息化服务平台10个。3.投入资金330万元,对仓埠、涨渡湖卫生院进行提档升级。</p>
区文化局 (旅游局)		<p>1.创新旅游管理和运行机制,强化旅游行政管理职能,筹建旅游发展集团,组建旅游产业发展基金。</p> <p>2.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景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和法定审批,制定《新洲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建立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招商引资项目库。3.启动问津文化小镇、道观河旅游小镇、仓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建成报恩文化广场,新建城楼寨自驾营地等旅游项目4个。推进凤凰全域旅游旅游项目建设。4.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游,大力发展赏花经济,推动高星级“农家乐”、国家和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旅游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助力旅游精准扶贫。5.强化旅游文化宣传,策划举办大型旅游活动,打造问津文化旅游品牌。6.启动建设“智慧旅游”信息平台,加快新洲旅游微信门户开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步伐,推行在线预订、在线支付一站式服务。7.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与旅游业互动发展,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商务酒店、品牌连锁商城,尽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完整服务链。8.投入资金100万元,新建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28个,建成中心农家书屋3个,更新村、社区健身器材100套。</p>
区广电中心		<p>推动问津网、新洲报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广电数字现代传播体系。</p>
区招商局		<p>1.引进建设跨境电商、船代等港航服务项目3个。2.加大招商服务力度,力争10个项目签约入驻,火箭公司、航天云网等项目开工建设。3.强化工业招商全过程服务,引进50亿元项目1个,10亿元以上项目2—3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5个以上。</p>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张再强	区经信局	<p>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2.完成航天产业基地战略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p> <p>3.完善智慧园区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智慧应用,建成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4.实施精准服务企业系列工程,为企业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服务。5.推动平安电工、稳健医疗等10个项目开工建设,金鸿桦桦、弘大气凝胶等10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工业投资310亿元以上。6.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阳逻电厂、北新建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p>
	区安监局	<p>提高企业生产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安全事故。</p>
	区商务局	<p>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2.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游,大力发展赏花经济,推动高星级“农家乐”、国家和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旅游名镇、各村创建工作,助力旅游精准扶贫。3.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与旅游业互动发展,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商务酒店、品牌连锁商城,尽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完整服务链条。</p>
	区审计局	<p>切实加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部门、重大资金的审计监督。</p>
	区大数据办	<p>1.启动建设“智慧新洲”大数据运营中心,基本建成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四大数据库。</p> <p>2.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净化网络环境。</p>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张雷咏	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	<p>1.完善武汉航运中心核心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2.实现铁水联运一期、香炉山铁路集装箱货场建成运营，启动铁水联运武钢项目、江北铁路二期新洲段建设。3.加快平江路改扩建工程。4.整合码头和岸线资源，推进长江航道综合救助打捞基地建设，启动阳逻港核心功能区“三旧”改造。5.实现综保区阳逻港园区封关运行，建成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申报汽车整车口岸。6.启动建设航运产业总部区、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武汉物流交易所。开工建设宝湾、普洛斯、新地等物流项目，建成运营2个。7.引进建设跨境电商、船代等港航服务项目3个。8.完成航天产业基地战略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9.实施阳大路扩建工程，启动建设景观大道和主题公园，建成综合服务区 and 展示馆，完成航天产业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亿元。10.加大招商服务力度，力争10个项目签约入驻，火箭公司、航天云网等项目开工建设。11.完成绿谷园区概念性规划和控制性总体规划报批。实现规划区全面拆迁退地，高标准建设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实现10条道路竣工通车。12.加快互联网+绿色循环再制造产业中心建设，建成研发中心6个、生产基地6个、展示区2个。13.深化一区三街改革，建立精干、高效运行机制。14.全力服务武船总部搬迁，力争3个项目落户双柳基地。15.全面拉开阳逻之心建设序幕，完成阳逻之心核心区拆迁退地，建成8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建道路10条，完成生态湿地公园、体育场馆、高端酒店及商务写字楼等功能性项目前期工作。16.加快阳逻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口等配套建设，新增污水处理量1万吨/日以上。17.建成双柳污水处理厂，完成阳逻污水处理厂出水改造工程，新建配套污水管网60公里。18.完成酃家湖黑臭水体整治，完成阳逻柴泊湖、酃家湖闸站改扩建工程。</p>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张雷咏	区科技局	<p>1.完成绿谷园区概念性规划和控制性总体规划报批。2.组建首期10亿元绿色产业基金，建成人才服务平台、孵化服务平台，成立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推介活动6场次以上，引进孵化创客团队30家以上。3.加快互联网+绿色循环再制造产业中心建设，建成研发中心6个、生产基地6个、展示区2个。4.完善“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建成创新创业示范企业5户以上。5.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引导资源向创新企业聚集，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达到240亿元。</p>
余建军	区国土规划局	<p>1.完善武汉航运中心核心区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2.推进土地经营市场化改革，加快土地一级开发，建立规范高效的批、征、供、用、管工作机制。3.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放活土地经营权，清查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各类土地流转行为。4.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和法定化审批程序。5.完善阳逻之心、问津新城实施性规划、全域新洲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及一镇一策行动规划。6.推动“多规合一”正式运行。坚持“规划即法、执行必严”，严格规划监督，坚决查处各类违反规划行为。7.全面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建设试点，完成规划编制、建筑设计、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8.落实违法建设管控处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9.完善生态文明长效机制，严格保护基本生态控制线和耕地红线。</p>
	区公安分局	<p>1.深化警务机制改革。2.提高交通、消防等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安全事故。3.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提高群众安全感。</p>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余建军	区交通运输局	1.加快阳福线改扩建工程，协调推进江北快速路二期。2.完成新一轮综合交通规划修编。3.力争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完成建设任务 80%，启动问津大道延伸线建设。4.建成邾城客运站、金台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5.新修改造农村公路 60 公里、危桥 20 座。6.加大渣土运输专项治理力度。7.新建王家坊大桥，解决辛冲群众出行难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大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力度。2.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安全事故。
	区房产服务中心	1.坚持新城开发与旧城改造并举，支持新市民购房，激活存量住房市场。2.建设高品质住宅 90 万平方米，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50 亿元。
	区人武部	支持国防建设，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陶加顺	区农委	1.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压减传统低效农作物 2 万亩，提档升级菜篮子基地 3000 亩，新增花卉苗木、茶果林规模化、标准化园区 5000 亩。2.实施畜禽养殖生态化小区改造 5 个，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发展农业“三品”6 个。3.新建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 1 家，物流配送中心 1 个。4.建成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 40 个、街镇级 12316 信息服务站 5 个，建设区级“互联网+农业”公共服务子平台。5.高质量完成凤凰镇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任务。6.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现秸秆焚烧监控监管全覆盖。7.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任务。8.完成湖库退养面积 5 万亩，水产生态养殖率 70%。9.启动三店宋渡迁村重建工作。10.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对低保户、五保户等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政府兜底救济扶贫；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贫困人口，给予个性化精准化帮扶。11.建立结对帮扶责任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参与扶贫，不脱贫不脱钩。12.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做好返贫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工作。13.投入资金 1760 万元，完成 30 个贫困村、18694 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
陶加顺	区林业局	1.新增花卉苗木、茶果林规模化、标准化园区 5000 亩。2.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山长制。3.按照“每人 10 棵树，植树千万株”目标，扎实推进绿满新洲行动计划，完成邾城人民广场、举水河滩公园绿化补植改造。4.创建市级以上绿色示范村 50 个。5.投入资金 270 万元，对举水河滩公园绿化进行提档升级。
	区环保局	1.完成环保管理体制变革。2.完成新一轮环境保护规划。3.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确保群众反映强烈和上级交办的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4.新增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 8—10 家。5.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阳逻电厂、北新建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秸秆焚烧监控监管全覆盖。6.创建市级以上生态街镇 3 个、生态村 50 个。7.编制实施两型社会建设行动计划，切实保护和科学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区民政局	1.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对低保户、五保户等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政府兜底救济扶贫；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贫困人口，给予个性化精准化帮扶。2.完善城乡低保精细化管理、特困群体托底救助等长效机制，支持养老、慈善事业社会化发展。3.投入资金 520 万元，新建 3 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 所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区水务局	1.组织修编全域水利防洪专项规划。2.加快阳逻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等配套建设，新增污水处理量 1 万吨/日以上。3.建成邾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双柳污水处理厂，完成阳逻污水处理厂出水改造工程，启动城乡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建设，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60 公里。4.完成鄢家湖黑臭水体整治。5.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湖长制、河长制。6.建成邾城防洪圈一期、被絮围泵站，完成阳逻柴泊湖、鄢家湖闸站改扩建工程。7.启动武湖三泵站、挖沟泵站新建和区属五大泵站改造工程，提升干汉湖、张港、南濠、袁家泊 4 座泵站排涝能力。8.改造龙口大闸公路桥，解决双柳群众出行难问题。

责任事项	
责任领导	建成残疾人综合信息平台。
陶加顺	区残联 建成残疾人综合信息平台。
	区农经局 1.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2.培育土地股份合作社10家、家庭农场20个。3.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放活土地经营权，清查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各类土地流转行为。
汪刚	区政府办公室 区法制办 1.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2.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和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3.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践行法治精神，严格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行政执法法监督办法。4.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长效机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5.强化政府规章、工作制度和刚性约束，实行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制度，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审批事项。6.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全区性会议、区政府文件分别减少20%、30%。
	郝城街 建成郟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双柳街 全力服务武船总部搬迁，力争3个项目落户双柳基地。
	仓埠街 启动仓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
	阳逻街 启动桃树湖地铁小镇建设。
	汪集街 完成安仁湖湖堤加固工程。
	旧街街 启动问津文化小镇建设，新建城楼寨自驾营地等旅游项目4个。
	凤凰镇 1.高质量完成凤凰镇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2.推进凤凰全域旅游项目建设。
	三店街 启动三店宋渡迁村重建工作。

责 任 事 项	
责任领导	启动道观河旅游小镇，建成报恩文化广场。
责任单位	道观河 风景旅游区
	各街镇
	<p>1.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2.全面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建设试点，完成规划编制、建筑设计、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启动供水、垃圾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3.纵深推进“城管革命”，提升10项城市管理标准，优化10项环境秩序。4.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5.持续推进“清保工程”，完善村湾清扫保洁常态化工作机制。6.加大市场秩序、工地管理、渣土运输、暴露垃圾、扬尘治理、广告治理等专项治理力度，着力解决一批城管突出问题。7.落实违法建设管控查处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8.启动城乡垃圾处理、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建设。</p>

附表 2

2017 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1	确保农村稳定，全面落实惠农助农政策，排农忧、解农难、安农心，切实稳定农业农村“基本盘”。	区农委	2017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的办理事项
2	扎实推进精准脱贫。坚决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力争 128 万人脱贫、1520 个村出列、9 个县摘帽，40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大力整合扶贫资源，集中财力办实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改造危房 10 万户。加快推进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幕阜山四大片区扶贫攻坚。支持革命老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加快发展。坚持先难后易，切实把脱贫攻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坚决防止“被脱贫”“数字脱贫”，全面小康路上决不漏掉一户、决不落下一人。		
3	全面完成“绿满荆楚”三年行动计划。	区林业局	
4	重拳治理水污染。集中整治工业水污染、城乡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省控断面劣五类水比例控制在 7.9% 以内。始终保持严格执法高压态势，组织开展长江湖北段码头整治巡查，坚决防止“黑码头”死灰复燃。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建成使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647 个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力争两年左右全面建成。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系统推进治污水、净湖水、保江水、促节水，突出抓好“三江、五湖、六库”保护和治理工作，确保一库净水北送、一江清水东流。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5	重拳治理大气污染。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继续狠抓露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力争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提高。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 区农委 区城乡建设局 各街镇	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的办理事项
6	重拳治理土壤污染。推进土壤污染监管、治理和修复，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力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0%。	区环保局 区农委 区城管委	
7	开工建设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支持华星光电 T4、中兴通讯高能电池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加快建设国家存储器基地、东风本田三厂、格力智能装备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确保武汉天马第六代 LTPS-AMOLED 生产线、上汽通用武汉基地二期、华为武汉研发生产基地等一批项目投产。抓好乙烯扩能等 20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区经信局 阳逻开发区	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的办理事项
8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	区商务局	
9	各开发区和新城区至少引进 1 个投资 5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加快“创谷”建设，新建实体空间 300 万平方米，新引进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 300 个，打造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20 个。	区科技局	
11	防洪水，加固举水西堤郑园段、府河李家墩和西湖堤、新合堤、童家湖拦渍堤等堤防，完成邾城防洪圈建设。	区水务局	
12	整治病险水库 35 座。		

序号	责 任 事 项	责任单位	备 注
13	出台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意见。	区城管委	
14	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以上。		
15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有机生态循环农业和“互联网+品牌农业”。		
16	加快建设7大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		
17	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100项以上。	区农委	
18	加快“中国种都”建设。		
1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控“三区”、拆除“三网”，加大农村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		
20	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增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功能。	区农委 区农经局	
21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1.7万个。		

2017年市
《政府工
作报告》区
涉我区事
的办理事
项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22	乡村休闲旅游收入达 86 亿元。	区文化局	2017 年市 《政府工 作报告》 涉及我区 的办理事 项
23	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功能区提档升级。		
24	抓紧筹备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25	扎实推进新城区美丽乡村带和一批特色小镇建设。	区农委 区文化局	
26	实施棚户区改造 6.85 万户，建成保障房 4.5 万套。	区房产服务中心	
27	实现 D 级危房全面消危。		
28	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整合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快实现“一窗多能、全科服务、全区通办”。	区行政审批局 相关街镇	
29	实施阳光信访进社区（村）工程，覆盖率达 100%。	区信访局	
30	实施快速通道绿化 200 公里。造林绿化 2.5 万亩。	区林业局	
31	提升环卫设施、空间立面、清扫作业、桥隧养护等标准。	区城管委 各街镇	
32	深入实施违法建筑、户外广告、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专项整治。		
33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34	切实解决老区人民的饮水、交通等生产生活问题。	区发改委 区农委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35	深化“三社联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区民政局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36	依法整治 100 处交通堵点。	区公安分局	2017 年市 十件实事 涉及我区 的办理事 项
37	在全市普通公路 1000 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8	强化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落实监管责任和智慧管理措施。	区城乡建设局 相关街镇	
39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7% 以上。	区环保局 相关街镇	
40	实现减少贫困人口 47528 人、贫困村 107 个。	区农委	
41	完成农村 5.8 万座户厕改造。	区卫计委 区城管委 相关街镇	
42	完善老年证和高龄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	区民政局	
43	推广“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44	创建 200 个“老年宜居社区”。		
45	新、改、扩建 20 所中小学校，新增学位 1.8 万个。	区教育局	
46	推进市、区属公立医院就诊“一卡通”、病历“一本通”、同级医院检验化验结果“一单通”。	区卫计委	

序号	责 任 事 项	责任单位	备 注
47	建设绿道 150 公里、林荫道 30 条、街心公园 30 个、郊野公园 5 个。	区林业局	2017 年市 十件实事 涉及我区 的办事 项
48	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路 16 条。	区城管委	
49	新、改建 150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屋）。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月5日发出通知,免去程新明同志的区林业局(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章必祥同志的区环保局调研员职务,于国生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胡礼华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13日发出通知,任命张雷咏同志为阳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余梦华同志为区监察局副局长,郑桂芝同志为区统计局总统计师,冯伟明同志为区审计局总审计师,栾艳琼同志为区环保局副调研员;免去高潮同志的阳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雷晓康同志的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陶加顺同志的区房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王平同志的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邓建初同志的区民政局(老委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郑桂芝同志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余明春同志的区商务局(招商局、外侨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冯伟明同志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栾艳琼同志的区环保局副局长职务,姚平同志的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王玉成同志的区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程方勇同志的区安监质监局副局长职务,张立同志的区房产服务中心副调研员职务,刘有生同志的区房产服务中心副调研员职务,汪慧彬同志的区经管站(农经局)副站长(副局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6日发出通知,任命吴国桥同志为区物价局局长、区粮食局局长,黄新平同志为区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谢国英同志为区知识产权局局长,李来宝同志为区老委办主任,陶宏伟同志为区公务员局局长,高志宝同志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程奇才同志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汪志平同志为区物流局局长,张新平同志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郭细么同志为区招商局局长、区外侨办主任,赵双喜同志为区旅游局局长、区体育局局长、区文物局局长、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区版权局局长,杨家斌同志为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童建姣同志为区园林局局长,李素先同志为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韦春煊同志为区房产服务中心主任;免去陈红英同志的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职务,韦春煊同志的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熊良静同志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郭敏志同志的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万国璞同志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汪作凯同志的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人民防空和地震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李火生同志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蔡艳明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招商部部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20日发出通知,免去罗先海同志的李集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陈回才同志的区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邵宏峰同志的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大事记

◆1月20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来我区三店街石河村进行精准扶贫调研及走访慰问活动。区领导叶霞参加活动。

◆2月6日,市长万勇到阳逻开发区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并主持召开武汉航天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暨铁水联运、新港保税区督办会。市领导龙正才、刘立勇、程用文、龙良文,武汉新港管委会主任张林,区领导陈新垓、赵利洪参加会议。

◆2月24日,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周汉奎带领考核评价组一行5人,到我区旧街街开展201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区领导陶加顺参加考核。

◆3月4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陈一新到阳逻开发区调研。市委副书记陈瑞峰,区领导陈新垓、赵利洪等陪同调研。

◆3月7日,新洲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7周年暨家风建设大会召开。市妇联副主席魏静,区领导童赛雄、叶霞、李俊、姚四平参加会议。

◆3月7日,副市长龙良文调研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建设工作。区领导赵利洪、舒贵传、陶加顺等陪同调研。

◆3月16日,问津产业新城全面启动暨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区领导陈新垓、赵利洪、魏久明、李丽、余建军、雷晓康等出席仪式。

◆3月17日,副市长刘英姿来我区旧街街开展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调研。区领导赵利洪等陪同调研。

◆3月23日,市长万勇来我区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副市长龙良文,区领导陈新垓、赵利洪、舒贵传、陶加顺等参加调研。

◆3月23日,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喻春祥调研举水河治理工作。区领导童赛雄、吴惟等参加调研。

◆3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刘立勇来我区调研。区领导陈新垓、魏久明、舒贵传、吕文洲、李俊、洪保平等参加活动。

◆3月28日,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与我区签署《新洲电网“十三五”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月30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调研倒水河治理工作。区领导陈新垓、叶霞、舒贵传、陶加顺等参加调研。